

# 浙贛鐵路月刊

第一卷第十二期目錄

本路總機廠建築地點之商榷  
 玉南段鳥瞰  
 考查日本鐵道歸來  
 章程  
 會議紀錄  
 統計  
 工作概況  
 總公司圖書館報告  
 會計課更正啟事

霍鏡清  
茅以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論言

### 本路總機廠建築地點之商榷

查本局前擬於玉山車站附近地方建築總機廠一所，並擬具杭玉玉南兩段合辦該廠計劃及經業方法，呈奉理事會，略加修正，准予照辦在案。惟前此擬將本路總機廠設在玉山之理由，僅為玉山係杭玉段之終點，亦即玉南段之起點，并因兩段軌重不同，玉南段之重機車不能行駛於杭玉段之輕軌，是故兩段合辦機廠之地點，當以玉山為適中，至於其他一切需要，是否均屬便利，初未計及。茲因玉南段正在趕工，南萍段即擬展築，將來全線完成，自杭迄萍，總長八百餘公

### 本路同人投稿酬金簡章

- (一) 本路同人向本路月刊投稿者其投稿範圍以下列為限
  - (1) 有關鐵路工程及鐵路管理
  - (2) 鐵路進修知識
  - (3) 沿線農工商業及社會經濟狀況之調查
  - (4) 浙東景物之記載
  - (5) 其他關係鐵路有興味之文字
- (二) 來稿體裁不拘但須標明清楚加標點符號并開列作者職務姓名及服務處所以便通信
- (三) 來稿如係翻譯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
- (四) 來稿無論登與否概不發還惟採登之稿本刊有增刪之權
- (五) 來稿經本刊採登後每篇酌致酬金三元五十元於每篇出版後由總務課致送酬金券憑券向會計課領酬
- (六) 凡非本路同人投稿者不適用此項簡章



里，關於本路總機廠之建築地點，應再詳加攷慮，俾臻適當，以昭鄭重。敬將最近派員至玉山上饒南昌等處實地考察結果比較優劣，臚陳於后：

### 一 玉山之優劣

玉山為江西東部一縣，比鄰浙江，并為信江上游起點，浙贛交通要道，杭玉段與玉南段之交點。其適合建築總機廠之唯一要件，即為輕軌與重軌交界之處。若圖兼修兩段車輛，是以玉山為適中。

但玉山站在信江左岸，與玉山城隔江頗遠，且僻處內地，機廠所需之材料、人、工、及一切供應，均不便利。以地位論，上饒比玉山為大。其車站與城，同在信江右岸，關於食宿供應，亦比玉山為便。將來區間列車或將止於上饒，則玉山之重要性更微。抑且杭玉段之輕便機車車輛可以行駛於玉南段之重軌，故總機廠實無設於玉山之必要。

### 二 南昌之優點

南昌為江西省會，玉南段通車後，為全線六百餘公里之終點，將來南萍段通車後，更為全線要區，總機廠設於該處，最為適宜，其優點如下：

(一) 玉南段為重軌，杭玉段之輕軌機車車輛，可直駛

南昌修理，兩段修理工作，均能兼顧。

(二) 南昌為大都會，列車必達之終點，所有機車車輛，必以此為聚散之中心，機廠近之最為適宜。

(三) 贛江鐵橋築成後，可與南萍路接軌，總機廠設於南昌，得以代辦該路修理工作。

(四) 贛粵贛閩兩線，將來如能實現，南昌成為各絡之總匯，總機廠之地點更以該處為宜。

(五) 本路通達萍鄉後南昌較玉山更為適中。

(六) 南昌既為省會，機廠所需供應，工人住房，保護及零星工料之採購，均較便利。

(七) 南昌市內電力廠，日間電力，售價甚廉；新裝發電機，電力甚大可供總機廠用，暫可不須自購備發電動力機。

(八) 經實地考察，距南昌城南外，約二公里處，西路線西旁有空地甚廣，且無房屋，地勢高燥，填土不多，頗合總機廠之用。即將來擴充，亦有餘地。

(九) 按全國鐵路分佈情形論：杭州已有滬杭甬路開口機廠，自不宜再有大規模機廠在其附近，長江以南除武昌徐家棚外，別無其他重要機廠，本路為

東南橫貫幹線，將來北與南潯江南，西與粵漢，南與贛閩，轉粵各路聯軌，則與南昌聯軌各路之機車車輛，均可委南昌總機廠修理。考察地勢，預顧將來，總機廠建築之地點，均以南昌為最宜。

(十)再按國有鐵路機廠地點，亦多足為參考者：如平漢之長辛店，為北平之終點附近，各路聯運之交點，車輛聚散以此為中心。膠濟之四方，附近於青島，京滬之於吳淞，津浦之於浦鎮，湘鄂之徐家棚，北甯之於皇姑屯，要均在路線之終點，且近省會大鎮。至北甯之唐山廠，則距天津不遠，而為謀運之中心。平綏之南口廠，亦距北平不遠，而為關溝段之要口，又如津浦之濟南廠，為北段德人所承築，濟南亦為省會重鎮。隴海之徐州，洛陽，均為沿線重鎮。以此推論，本路杭州至萍鄉全線通車後，總機廠地點，捨杭州不論外，

### 玉南段島廠

玉南段起自玉山，止於南昌，橫貫贛東，行經九縣，

惟有南昌為最適宜。

### 三 上饒之優劣

上饒昔為廣信府治，贛東重鎮，玉山之一切優點，該處俱備，甚且過之。其他附近有煤礦，煤質甚佳，若經開採，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除煤礦之開發外，其他工業，亦可興辦，逆料上饒在本路沿線之重要，必駕乎玉山之上。但一地之是否適合為機廠地點，有視鐵路之是否需要而定，上饒雖為工業區，並非鐵路所需要，不能以其為工業區而必適合為機廠之地點。例如：無錫，常州，均為工業區，若使京滬路建設機廠於彼，則非適宜，再上饒雖為礦產區，亦非鐵路所需要，不能據以為必適合機廠之地點。例如：津浦路之臨城站，為中興煤之總出口；膠濟路之張店站，為博山煤之總出口，二站均為煤礦區，亦均不適合為總機廠之地點，上饒尚不適合為機廠地點，玉山之優點不及上饒，其不適合為機廠地點，其理甚明。

根據上述理由，本路建築總機廠地點似以南昌為最宜。

霍鏡清

與信河會於貴溪城西碼頭，聯絡於鷹潭，與撫河會於梁家

渡碼頭，聯絡於溫家圳兩河之正幹及支流，均可利用為鐵路之培養線；兩河流域，往昔農產均極豐富，手工業亦甚發達，所出產品，除供當地消費，尚有大量產品運銷於國內外；現以製造成品不事改良，既已難與外貨競爭，復因

### 一 人口

該段沿線與撫信兩河流域共有十九縣，除南昌進賢二縣未遭赤匪蹂躪外，其餘各縣，或一部為赤匪擾掠，或全縣被赤匪盤據，人民因不堪其殘害，多已遷徙逃亡；如弋陽於民國十五年，人口為二十二萬，現僅八萬，而橫峯一縣人口，現尚不及三千，雖南昌玉山二處人口，較前略有增加，但所增加之人口，非破產農民，即逃難災民也。現

### 二 交通

該段全程水陸均可通行，陸有玉南公路，自玉山至南昌，長三百九十九公里，通車八小時可達，旅客票價每公里約為四分，殊嫌太高，客運至今尚不發達，貨運則因運量小而取費鉅，更難期其發展，水路有信撫兩河，信河水運可由玉山經貴谿等處直達南昌，其中南貴段可通輪船，水程三百八十華里三日可達，統船票價每華里約一分二厘票價，較汽車為廉，但船位噸數不大，貨運仍不合算，且以

遭赤匪數年之蹂躪，人民離散，十室九空，百業凋敝，出產銳減，致使國民經濟極度衰落，國民購買力極度降低，因之於最近將來之鐵路營業，不無相當之影響，謹將管見所及，略陳梗概，以供運輸營業設施之參考：

估計此段沿線關連之十九縣中，約有人口三百三十萬，面積共為三萬四千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約有九十八人，除去十分之一城市居民及半數老幼婦女，則每方公里中有力耕種之農夫，約為四十人，現雖殘匪肅清，難民陸續遷回，政府更供給耕牛種籽，特許登記，免租免稅開發荒地，奈何元氣太傷，一時實難得獲捷速之規復。

玉南間直通之帆船，運價較輪船更低，故貨運仍趨帆船，普通貨物每一百市斤，運送一百華里，下水運費約為五分至一角，上水加倍，或三分之一，在視河水深淺及貨物優劣多寡而定，玉南間下水最快七日可達，遲則十日或半月不定，上水十日可達，遲則一月尚不能到，信河發源於懷玉山至玉山折而西流，先經鷹潭，與鐵路碼頭聯絡，再由瑞洪入鄱陽湖至南昌，吳城湖口與長江贛河等，匯通信河

上游，水淺灘多，入湖則風大浪巨，行船已極感不便，泊入冬水枯而灘益淺，入夏水漲而灘轉急，船船常致沿途停靠，甚至常出事變，故該段將來水運競爭或可避免，沿河支流，其與本路關係最密切，而最有希望發展者，則為上饒至廣豐，將來本路通車後，廣豐交易市場，必移轉至上饒無疑矣。至於撫河，因不與鐵路平行，不獨無競爭之可言，並可利用該河在溫家圳建築碼頭，使與鐵路辦理聯運撫河流域，以臨川為中心，因臨川為汝水宜黃及贛閩汽車

### 三 物產

鐵路沿線及信撫兩河流域，出產品以米穀，紙張，茶葉，夏布，菸葉為大宗，分述如下：

米穀，分早中晚糯四種，以南昌貴溪臨川金谿餘江等縣產量最多，年有富餘，運銷長江上下游一帶，惟出口多少不定，於豐年歉年而視價格高低為轉移，價高雖遇歉年仍有大量輸出，價低豐年亦出口無幾，蓋當地農民不全恃米穀自給，如遇米穀價高，則節食米穀改食大小麥，玉米，番薯，蘿蔔等雜糧，反之，則用雜糧以飼養牲畜，是以近年米穀出口銳減，雖因匪患生產減少，其最大原因，係洋米進口過多，長江下游米價低落故也，查民國十五年前

線等，之交叉點，故交通便利，商業繁盛，溫家圳至臨川九十里，帆船水上水二日可達，下水一日即到，撫河流域，僅此區間水深灘少，行船較便，並通汽車及獨輪車，將來辦理水陸聯運極有希望，獨輪車運輸，現仍占贛東交通，工具之要素，因在短途運輸，常利用獨輪車推送，較之帆船下水稍緩，比上水則快，並可定期到達目的地，普通貨物每一百市斤，運送一百華里收取力資之數約當貨值二十分之一。

，臨川每年出口米八十萬石，今不足三十萬石矣。

紙張，以上饒，貴溪，鉛山，廣豐等縣等產量最鉅，尤以鉛山所產為佳，大別之分粗紙細紙兩種。粗紙，以毛邊連史白關關山貢川為主，粗紙，以表心火紙草紙為主，運銷上海，南京，杭州，青島，天津，漢口等地，燒紙一項，除作冥錢焚化敬神之外，別鮮用途，其餘各紙皆因墨守成法製造，不事改良，未能適合時代之需要，以致受洋紙之壓制，銷路日減，例如民國十五年前河口輸出紙張，年有五十餘萬元，現則尚不及三十萬元，今後之紙業，非亟圖改良製法，推廣銷路實有不堪設想之危機。

茶葉，以玉山、鉛山、產量較豐，玉山多製綠茶，鉛山多製紅茶，運往杭州、九江、上海等處，分銷國內外，查河口一處在廢清光緒時有茶號數十家，茶葉營業年達七八十萬兩，近年以來，國外市場因受日本、印度、錫蘭等處茶葉排斥，營業乃一落千丈，現河口竟無一家茶號矣。當採茶時期，僅有小販向各地收集，運往玉山、南昌、九江等處集中，每年營業僅十餘萬元。

夏布，以上饒、臨川、宜黃等縣出產較多，而以宜黃所產最佳，有粗縐及本色漂白之分，銷行上海、杭州、甯波、紹興、華北、朝鮮、自九一八後，朝鮮銷路斷絕，華北亦受影響，在滬杭甯紹復受絲織品之競爭，需求減少，設不改變製造，用途推廣，銷路將江河日下，趨於消滅，夜民國十五年以前，上饒年銷夏布萬餘捆，今則僅銷二千餘捆，前有夏布店十餘家，今則僅餘四家矣。

菸葉，產於贛豐、黎川、分金黃白黃紅菸三種，金黃

#### 四 貿易

沿線及浙贛兩河流域，各種特產之產銷，逐年發達，既如上述，出口貨既不能增加，貿易自無從振作，復因連年被匪擾亂，難民甚多，剿匪軍與駐軍聚集，生產少而消

白黃兩種，味淳且淡，宜製黃煙香煙紅菸油重味烈，用製呂宋菸，廣豐產量豐富，惟植於山，味濃而猛，銷行上海、蘇州、杭州等處製造呂宋菸運銷埃及，查民十五年前年產二萬餘葉，值一百七八十萬元，今則年產一萬餘葉，值八九十萬元，現由玉山新塘邊車運出口，黎川所產係植於田，品質較純，製成水煙，銷行九江漢口一帶，年產約五千箱，較之往昔幾減二分之一，前年兩地同遭匪亂，栽種艱難，現雖栽種，但因各地烟商押制價格收買，仍難盡量生產，非力謀改良，運銷辦法實難期其發展。

以上所舉五項，係該段沿線之大宗產品，有托鐵運送輸之可能者，他如棉花、麻油、茶油、菜油、大小麥、菸草、靛青、蔗糖、竹木、煤炭、木炭、香蕈、金橘等產品。或因出產不多，或因運銷附近，容於各縣個別經濟狀況申述在下節論。

耗多，致使各地貿易逐年增加入超，各地出口貨物以米、茶、豆、紙、夏布、漆器、木材、藥材及植物油為大宗，銷於華北、上海、杭州、漢口等地，進口貨以棉花、糖粉

、綢緞、疋頭、菸草、白糖、食鹽、麵粉、煤油及洋廣雜貨爲大宗，由上海、漢口、杭州等埠輸入，早年出口貨物集中河口、臨川、南昌由九江轉輸出口，進口貨物由九江進口轉輸南昌、臨川、河口再分散各地，進出口貨物之運輸，全賴兩河水運，自杭州玉段通車及兩河水運封鎖，玉

### 五 金融

銀行錢莊設於鐵路沿線及兩河流域者，南昌有本省銀行及外埠銀行共十餘家，錢莊六十餘家，玉山有銀行二家，錢莊數家，上饒僅有錢莊一家，營業不及昔年十分之一，沿線其餘六縣，均無銀行或錢莊設立，他如兩河流域，僅河口有銀行二家，臨川銀行六家，錢莊十餘家，南城銀行二家，錢莊數家，此區域近二十縣，僅十分之三設有銀行錢莊，可知各地金融資金之不活動，影響各營業之發展，各銀行之營業總額多爲匯兌，匯兌額中以官廳佔多數，如臨川之中央四省兩行，除營官廳匯兌及兌換外不營他業，至於各銀行資金運用，則以輔助工商業發展及謀增進一般社會金融活動爲目的，故特別注意放款，惜僅助長較大企業之發展，而未惠及一般農商和手工業，是爲美中不足。錢莊多係經營食鹽雜貨業，換言之，亦即食鹽雜貨業

山貴籍間與杭州上海往來之貨物已由車運，惟貴籍、南昌、臨川間與上海、漢口、杭州往來之貨物，現仍水運至九江轉輸，推之將來仍有改爲車運之希望，其詳情述於玉段營業之檢討內。

兼營錢業，並無純粹經營錢業之錢莊，錢莊營業，多係同業往來匯兌及借貸，少與他業往來，故所佔流通金融之關係不大，考錢業之營食鹽者，緣於往昔食鹽買賣收付官封銀兩，而官封銀兩來源出於錢莊，故錢莊者，可因利便兼營食鹽，而營食鹽業者，則不能不兼營錢業，至於兼營雜貨者，則以雜貨商號，因販運本地與外埠間之往來貨品，可救濟匯兌及借貸馳緊，是以錢莊爲資金週轉活動計，又兼營雜貨矣。

上述各節僅爲事實之梗概，雖係一得之愚，不敢言逼近事實，然以調查及探詢所得之材料與實地觀察所得之情況，互相印證尙無大謬，從此梗概之事實，推測該段將來營業之發展，吾人不能依賴過去之繁榮，亦不能畏避現在之荒涼，惟有妥善營業途徑邁力進行，庶幾能適合特殊環

境之要求，何則，蓋過去之繁榮，已成歷史，今日之荒涼正求復興，改善交通方法，亦復興之一途徑也，若交通情形改變，則生產運銷之情況亦必因之而改變，向因交通不

### 考察日本鐵道歸來十二月二日在本路全體機務人員歡迎席上的演講辭

茅以新講  
陸增祺記

(一)今天能同諸位聚談一堂，心中有說不出的歡喜。兄弟此次去日本考察，為時僅二個月又十五日，而考察的地方是很多的。在這短促時間，可是很難詳細調查。說得不周到的地方，還請原諒。

(二)兄弟知道諸位十分深切的要曉得日本鐵道事業之發展，用資借鏡。據說日本之國有鐵道，僅較我國早七年罷了。(日本1871年，中國1877年)最初時期，雙方都有同樣困難。當民國元年時候，日本有8,000公里長的鐵道，中國亦有7,000公里。到現在，可是相差多了。日本已增長到19,000公里，而我國絕少發展。當言說不遑則思，中國近數年來，總括起來，實在甚退步。

談到日本鐵道的建築工程，是萬分的艱難，因為這5,000公里之中，尚有5,000公里的山嶺，和2,000公里的森林，所以建築費每公里達50萬元。中國鐵路11萬元。這10

便，僅限於局部銷售，不能盡量生產者，可因運輸便利，而擴大銷路，更因運價低廉，運輸迅速，使成本減輕，週轉靈活，助農工商之發展，鐵路業務自亦隨以日趨繁榮也。

500公里中，還有不少的雙軌。運輸最忙的地段，敷設至八軌之多。現在想到，日本還有一件可以注意的大工程，是為縮短二公里的旅程，費了5年的光陰，和5,000,000元(日金)的金錢，造成一個山洞，在昨天(十二月一日)舉行通車典禮。日本人的思想，是想做世界第一。別人認為困難的，他們一定要做成功它。他們的精神，就使我們不佩服嗎！

日本全國，共有機車4,000輛，以橫江來比，應有3,000輛。客貨車有7,000輛，按照比例，橫江應有1,000輛。(註：橫江現有機車15輛，客貨車205輛。)

日本鐵道電化事業，亦有相當進步。總之，其交通事業，極與世界各國相比擬。

(三)日本全國國有鐵道，共計鐵道省及六個鐵道局管轄，第一個鐵道局大的路線2,700公里長的路線。









第 二 章

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

一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為國家之基礎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之點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員丁請假費等項其請假者須於請假前將請假單送交其主管官署或機關不得許入官署或機關辦事

第十三條 員工因事請假在一月以上者其請假費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予酌量減低

送休時以該員名義在該機關或機關辦事處之薪及其家屬費退休金亦由該機關酌定辦理之

第三章 身老金之條例

第十四條 郵政及儲蓄委員會對於退休者之權利內應具詳細書件備具四寸半身照片、印照及姓名或名字大體印收各五張送交該委員會不消另備文件其詳細或現任地之戶籍附抄本並取具保證書等件及個人照片或證明等呈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因不得已之事故未能依前條規定於退休後三個月內呈送詳細書件者於一年內得以再向該局具報其逾期不報者則不得再請

第十六條 受領退休費之全額應於其事故大體性期間取時應於發給該項費老金之月起六個月內具呈詳細報單此項呈文應用郵政人員局備案之印信并簽名或於附收單之六個月內具呈詳報不得再假

第十七條 凡受領退休費者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於其退休後六個月內將其詳細書件送交該委員會

第十八條 凡受領退休費者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於其退休後六個月內將其詳細書件送交該委員會

第十九條 凡受領退休費者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於其退休後六個月內將其詳細書件送交該委員會

第二十條 凡受領退休費者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於其退休後六個月內將其詳細書件送交該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凡受領退休費者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於其退休後六個月內將其詳細書件送交該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凡受領退休費者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於其退休後六個月內將其詳細書件送交該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凡受領退休費者其主管官署或機關應於其退休後六個月內將其詳細書件送交該委員會

次開款時交由發款處所收領單局以辦

第二十一條 退休費老金之領取辦法分列如左

一、親自領取 受領人任期時受領單應到發款處所或請准之本路車站職員領取對照及領

二、托人代領 受領人因病或由他故其代領請求書連同代領人照片印圖一張(一份貼於代領單)由受領人簽

發款處所存查一份貼於存領單(並由保身人簽名蓋章呈准發款處)代領單每開發款時由發款處

所將空白領單寄交受領人依式印送同受領單及寄交代領人於發款時持受領單領取代領單到發款處所對照簽領

三、請准領款 受領人因病或因不能親自領取者

六代領單呈准路局通知發款處所交郵局或銀行匯寄每開發款時由發款處所將空白領單寄交受領人

依式印送同受領單寄交發款處所會同核計並將應發金額及單據分別開寄

前項匯代郵費由應發金額內扣除之

第二十二條 路局於核准發給退休費老金後應將其每月應得之費老金額按月撥付員工退休老金會中存儲下俾

第二十三條

受領人任期如有不能親自領取者應由發款處所

准由路局通知有關各機關

受領人因病或由他故其代領請求書連同代領人照片印圖一張(一份貼於代領單)由受領人簽發款處所存查一份貼於存領單(並由保身人簽名蓋章呈准發款處)代領單每開發款時由發款處所將空白領單寄交受領人依式印送同受領單及寄交代領人於發款時持受領單領取代領單到發款處所對照簽領

受領人因病或因不能親自領取者

六代領單呈准路局通知發款處所交郵局或銀行匯寄每開發款時由發款處所將空白領單寄交受領人依式印送同受領單寄交發款處所會同核計並將應發金額及單據分別開寄

前項匯代郵費由應發金額內扣除之

路局於核准發給退休費老金後應將其每月應得之費老金額按月撥付員工退休老金會中存儲下俾

受領人任期如有不能親自領取者應由發款處所准由路局通知有關各機關

受領人因病或由他故其代領請求書連同代領人照片印圖一張(一份貼於代領單)由受領人簽發款處所存查一份貼於存領單(並由保身人簽名蓋章呈准發款處)代領單每開發款時由發款處所將空白領單寄交受領人依式印送同受領單及寄交代領人於發款時持受領單領取代領單到發款處所對照簽領

受領人因病或因不能親自領取者

及類似之各項規章一併廢止

### 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費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 一、鐵道員工接算費之計算應以實際服務時期為準
- 二、所遺員工在 游覽時由本中斷者應自其到游時起按游時服務時止之年數
- 三、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委任路局服務或由游局調往同屬部服務者其在部服務時數均應繼續計算
- 四、由甲路調往乙路或由乙路調往甲路或由內務部調用者其在甲乙各路服務時數應一併繼續計算
- 五、因被裁或改組或更調關係所有被裁職員其服務中

### 公務電報探送辦法

- 一、本路高級職員(主任段長工務分段長)以內因公在本路沿線各站出差或有緊急公務電報探送者知時應由該各站電報房設法探送但須以在辦公本路各車站 公事以內為限
- 二、發報人倘知收報人已離開車站在途應即於發報時聲明收報人之現駐處所
- 三、收報人離開車站在途時應於可通範圍內隨時作地點

第二十九號 本路電報探送辦法

- 一、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二、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三、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四、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五、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六、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七、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八、因本路電報探送辦法係用其原有電報探送辦法

- 一、本路高級職員(主任段長工務分段長)以內因公在本路沿線各站出差或有緊急公務電報探送者知時應由該各站電報房設法探送但須以在辦公本路各車站 公事以內為限
- 二、發報人倘知收報人已離開車站在途應即於發報時聲明收報人之現駐處所
- 三、收報人離開車站在途時應於可通範圍內隨時作地點



(一) 以外交通(二) 行政事務

關於送付各機關(三) 關於本機關事務

### 本路及沿途各段規則

一、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業務

二、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設備

三、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人員

四、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車輛

五、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貨物

六、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票價

七、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保險

八、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安全

九、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衛生

十、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一、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附則

十二、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總則

十三、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四、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五、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關於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業務

一、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設備

二、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人員

三、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車輛

四、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貨物

五、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票價

六、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保險

七、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安全

八、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衛生

九、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附則

十一、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總則

十二、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三、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四、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五、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六、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十七、本路及沿途各段之運輸其他

4. 討論等

(2) 會議

1. 工程師會議

2. 總務會議

3. 工程師會議

(3) 本市

### 會議紀錄

## 浙贛鐵路局第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十一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

出席者 劉副局長 羅局長 吳局長 楊局長 王局長

列席者 曹主任 曹主任 曹主任 曹主任

吳局長 楊局長

列席者 邱主任 金主任 李主任 王主任

主席 羅局長

紀錄 楊局長

1. 局務會議

乙. 討論等

1. 工程師會議

2. 總務會議

3. 工程師會議

4. 工程師會議

5. 工程師會議

1. 工程師會議

2. 總務會議

3. 工程師會議

4. 工程師會議

5. 工程師會議

6. 工程師會議

7. 工程師會議

8. 工程師會議

設法加強宣傳與公共衛生機關辦法 關於公共衛生

辦法見章則備)

續次 該項辦法應由衛生部 函請各省於國庫大尾等 備抄

如有關係職員之五種條件不備者其目已 對於內

通

三、運輸機關設法促進 本項工種則由各省各處與山

各處電話局等實為免助其難處分發各地特種引以意

電話局則使用辦法俾得通于各方可以濟公家 辦法

見章則備)

續次 (一)該辦法應由衛生部 以電通各省轉下由以州地

局直接令各電話局由山等處以內備成以上五項條件

請開交電報局轉達(二) 該辦法的七種辦法見章則

備用戶

甲 杭州總局電報

1. 局長室

2. 總務課 文書股 材料股 會計股

3. 會計課 庶務股

4. 工務課

乙 任道電法

1. 材料課

2. 工務課

3. 工務課 材料股

4. 工務課

5. 工務課 材料股

6. 工務課

7. 工務課 材料股

8. 工務課 材料股

9. 工務課 材料股

10. 工務課

11. 工務課

12. 工務課 材料股

13. 工務課 材料股

14. 工務課 材料股

15. 工務課

16. 工務課

17. 工務課 材料股 材料股 材料股

18. 工務課 材料股 材料股

19. 工務課 材料股 材料股

20. 工務課 材料股

5. 玉山車站

一、請判決玉山車站 劃川

四、如將該項項長從中... 玉山車站... 又關於該項項長... 事可亦當呈請公決

議決 不備選

五、會計編務項長從中... 玉山車站... 事可亦當呈請公決

杭玉玉南運車預算及記賬各問題

六、討論會計編務

出書費 候測局... 會計編務... 玉山車站...

內應付 候測局... 會計編務... 玉山車站...

會計編務 候測局... 玉山車站...

玉山車站

記賬 玉山車站

規定事項

- 1. 為發展預算計玉山南運車上玉山山費...
- 2. 規定玉山山南運車...

會計編務... 玉山車站... 玉山山南運車... 玉山山南運車...

8. 玉山至上海各站及上海至玉山各站之運費

支以所收段內九五至南站款比例分派

9. 玉山至上海間旅客車之車票及用人工煤油費等計

算單位均以行車里數為標準其運費會計費等項

###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次常務幹事會議紀略

出席者 謝文鏡 盛小亭 羅維祺

主席 謝文鏡

紀錄 羅維祺

甲、開會經過

乙、報告事項

書記幹事報告 查本會自二月十五日開第九次常務幹事會

議決迄至本月十二日計收文十二件備文十二件茲將

收發文件摘要錄述如下分別詳列於后

子(收文)

1.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

函請備案

2.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呈請於三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

三日兩次函請備案

3.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4.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5.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6.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7.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8.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9.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10.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11.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12. 交通部轉來 交通部於三月八日及三月十五日兩次函請

備案

(一) 藝文

- 一、本報新編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二、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三、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四、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五、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六、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七、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八、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九、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十、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十一、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二) 藝文

- 一、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二、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三、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四、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五、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六、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七、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八、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九、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十、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 十一、本報藝文 凡屬本報藝文之類均在此類

各段站應照備用并由推行幹事部辦理其工作報告書

格式約印二千份分發各段站備用

五、議幹事小本提議 本會成立已久職員頗多擬由會部

編目錄以資聯絡請公決

議決 由書記幹事編製本會職員錄以資聯絡

###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十一次常務幹事會議紀錄

### 六、議幹事小本提議

本會成立以來職員頗多擬由會部編目錄以資聯絡請公決  
議決 由書記幹事編製本會職員錄以資聯絡

出席者 謝文規 盧小年

主席 謝文規

紀錄 許時鴻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書記幹事報告 查本會自四月十二日開第十次常務幹事

今日止共收文三件共發文五件茲將由分列於後

(子)收文

一、新運總會函 為由復社幹事報到期中主任幹事 請准

由謝文規幹事文牒代理由

二、新運總會函 為函達十一月新運總會第八屆由

三、青推行幹事函 為函具報推行工作報告書式樣請

定出

議決

一、新運總會函 為由復社幹事報到期中主任幹事 請准由謝文規幹事文牒代理由  
二、新運總會函 為函達十一月新運總會第八屆由  
三、青推行幹事函 為函具報推行工作報告書式樣請

九、議幹事小本提議 本會成立以來職員頗多擬由會部編目錄以資聯絡請公決  
議決 由書記幹事編製本會職員錄以資聯絡

紀 錄 由

(丙)討論事項

一、本新運總會費支二十二年新運總會費八冊及第十九期

月刊十冊備分發案

議決 分發本路各回書館各一冊其餘存會備查

### 教育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四時

地點 路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祥麟(會代表) 馮敬賢 湯小亭

韓志信

列席委員 丁嘉祥 王紹基

主 席 湯小亭

錄 記 王紹基

甲、報告事項

一、浙路職工補習學校於四月一日開學入學職工近四十人

分三組甲組高小程度乙組初小程度丙組未識字者規定

每星期一、三、五為甲組受課時間二、四、六為乙丙

組受課時間

二、總公司圖書館復本會購備五百六十九本江蘇省書館

二、會議行時由吳祥麟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議決 會議行時由吳祥麟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三、湯小亭報告本會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議決

議決 關於

四、本路四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兩日舉行路局職工體育大會

由湯小亭主持開大會

五、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六、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七、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八、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九、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十、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十一、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十二、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十三、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十四、湯小亭報告本路職工體育大會情形



該校在假期內施工現尚在進行中

九、本路春季同樂大會各項收支帳款業由籌備長結實負責  
 結算計收入戲券價款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支出各項  
 開銷三百二十八元一角結剩四元二角五分除贈收支帳  
 單在總公司江邊兩處俱樂部公佈外並專函通知大會全  
 體職員刊登本路月刊以資徵信所有全路帳簿暫在本會  
 待查至二十四年年底結帳

十、江邊圖書館主任徐升濤呈請增加該館經費文款四元  
 已予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據江邊俱樂部主任曹向輝呈稱該部經費有限設備簡陋  
 擬請追加設備費一百五十元以資擴充等情請討論

議決 存該部詳編預算書送會再行核議  
 二、浙報職工補習學校呈請追加開辦費二百三十元零七角  
 并請核撥每月經常費五十元附送預算表到會請討論

議決 核撥開辦費一百八十元每月經常費三十元  
 三、決議推聘王修欽為浙報職工補習學校校長

四、決議呈請理事會刊頒「浙報鐵路浙報職工補習學校附  
 記」

五、決議改聘于家麟為玉山書報閱覽室主任汪鼎時為主任  
 副主任

六、據幹事王紹基發請由會介訪江邊金華兩地職工子弟小

統 計

學成定應廣開內本路內以下於通商利便商辦

議決 通商江邊金華兩地職工子弟小學校開辦費由本路  
 撥款開辦

七、稱江州市立圖書館開辦費由本路撥款開辦江邊金華兩  
 地子弟小學校開辦費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八、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九、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十、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十一、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十二、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十三、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十四、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議決 通商  
 十五、奉議地之海、電、中、事、等、事、業、由、本、路、撥、款、開、辦、

### 客貨列車里程表

24年8月上旬

行	列	旬	列	本	旬	累	計
客	常	客	本	10,444			
	特	列	本	2,821			
本	客	貨	本	3,080			
貨	常	貨	本	6,845			
本	客	貨	本	8,586			
支	總	列	本				
共			計	31,776			

### 客貨列車里程表

24年8月中旬

行	列	旬	列	本	旬	累	計
客	常	客	本	4,758		10,200	
	特	列	本	325		3,156	
本	客	貨	本	3,219		6,299	
貨	常	貨	本	10,376		17,221	
本	客	貨	本	10,364		19,130	
支	總	列	本				
共			計	33,838		64,986	

### 客貨列車里程表

24年8月下旬

行	列	旬	列	本	旬	累	計
客	常	客	本	2,485		15,200	
	特	列	本			3,156	
本	客	貨	本	3,330		9,629	
貨	常	貨	本			17,221	
本	客	貨	本	11,880		30,980	
支	總	列	本	16,287		4,287	
共			計	34,982		76,773	

### 客 貨 列 車 里 程 表

24 年 4 月 上 旬

類 別	種 別	本 旬	里 程	計
客 車	常 客 車		7,951	
客 車	特 別 客 車			
貨 車	常 貨 車		2,895	
貨 車	特 別 貨 車		489	
客 貨 車	常 客 貨 車		11,194	
客 貨 車	特 別 客 貨 車		9,633	
共 計			32,162	

### 客 貨 列 車 里 程 表

24 年 4 月 中 旬

類 別	種 別	本 旬	里 程	計
客 車	常 客 車	8,795	16,716	
客 車	特 別 客 車	52	52	
貨 車	常 貨 車	2,782	5,677	
貨 車	特 別 貨 車	935	1,424	
客 貨 車	常 客 貨 車	10,893	21,667	
客 貨 車	特 別 客 貨 車	11,340	21,023	
共 計		34,417	66,579	

### 客 貨 列 車 里 程 表

24 年 4 月 下 旬

類 別	種 別	本 旬	里 程	計
客 車	常 客 車	7,81	24,329	
客 車	特 別 客 車		52	
貨 車	常 貨 車	2,307	3,364	
貨 車	特 別 貨 車	1,100	2,502	
客 貨 車	常 客 貨 車	11,340	22,027	
客 貨 車	特 別 客 貨 車	13,190	24,729	
共 計		25,638	102,943	

浙 鐵 路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民 國 24 年 2 月 1 日 起 28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機 車 運 轉		百 分 比 例	
	行 駛	停 頓	行 駛	停 頓
101	541.57	127.03	81.1%	18.9%
102	442.04	220.56	66.8%	34.2%
103	527.97	144.53	78.5%	21.5%
104	612.16	50.44	91.1%	8.9%
105	520.29	142.21	78.8%	21.2%
106	629.57	42.23	93.6%	6.4%
107	568.31	103.29	84.6%	15.4%
108	581.30	90.30	86.5%	13.5%
109	550.26	221.34	81.9%	18.1%
401	559.56	112.04	82.0%	18.0%
402	530.11	141.49	78.9%	21.1%
403	522.14	140.42	77.7%	22.3%
404	579.50	92.10	86.3%	13.7%
405	608.60	43.60	98.7%	1.3%
406	630.18	41.42	98.8%	1.2%
407				
408				
409				
410				
總 計	6414.00	1042.00	1281.2%	268.8%
平 均	561.12	110.48	88.4%	17.6%
● ●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行 車 統 計 表  
( 民 國 24 年 2 月 份 )

類 別	上 行	下 行	共 計
客 車 公 里	185,968	188,511	374,479
一等	33,302	33,302	66,604
二等	792,540	792,540	1,585,080
三等	6,621,966	6,769,009	13,390,965
共 計	7,447,798	7,594,851	15,042,649
重	206,612	243,240	448,852
空	139,162	79,714	218,876
貨 車 公 里	344,774	322,951	667,725
百分比	重60% 空40%	重75% 空25%	重67% 空33%
重	3,039,990	3,570,390	6,610,380
空	2,184,210	1,183,210	3,367,420
共 計	5,224,140	4,753,600	9,977,740
百分比	重58% 空42%	重75% 空25%	重67% 空33%
客 車	4,145,575	4,239,098	8,384,643
貨 車	6,893,293	6,977,298	13,870,581
共 計	11,038,868	11,216,396	22,255,264
百分比	客車38% 貨車62%	客車38% 貨車62%	客車38% 貨車62%

浙 鐵 路 運 輸 統 計  
列 車 里 程 及 消 耗 月 報  
民 國 24 年 2 月 份

列 車 種 類	列 車 數 輛	消 耗		平 均 列 車 消 耗	
		油 耗	煤 耗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油 耗	每 百 列 車 公 里 煤 耗
客 車	34428	408.5		2.32	0.22
貨 車	49480	1255.2		2.74	0.25

浙 甯 鐵 路 局 運 輸 課  
機 務 統 計  
列 車 機 車 鐘 點 月 報  
民 國 24 年 2 月 1 日 起 28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常				16.30	73.02	131.25	114.24	85.28	28.36	68.10	45.54	88.59	60.26	49.89	66.57					829.30
	特 別				9.05				2.31												11.36
	混 合 (1/3)	143.30	2.18		5.03		3.33	7.22	6.06	22.05	12.16	14.38	6.04	10.45	12.16	18.54					264.50
客 車	共 計	143.30	2.18		30.38	73.02	134.58	121.46	94.05	50.41	80.26	66.92	95.03	71.11	61.55	85.51					1105.56
車 貨	常 用		3.28	89.36	29.00	23.06	37.53	15.22	58.27	6.19	.30	3.43	11.47	6.25	29.85	1.12					266.23
	混 合 (2/3)	17.09			21.55	24.04	69.57	83.18	78.34	28.36	100.19	116.17	100.14	116.09	139.38	151.53					1648.03
	物 資	共 計	17.09	3.28	89.36	50.55	47.10	107.50	98.40	137.01	34.55	100.49	120.00	112.01	122.34	159.13	153.05				
鐘 表	工 務				677.59	47.08	15.28	5.25	2.49	62.40											202.01
	公 事		19.27	3.00			1.20		1.00		.40	2.20			1.00						28.47
	失 車				10.50					5.04	57.30		5.23	64.57	45.23	20.44					209.51
事 故	共 計		19.27	3.00	78.49	47.08	16.48	5.25	3.49	67.44	58.10	2.20	5.23	64.57	46.23	21.16					440.39
點 鐘	總 計	161.39	25.13	42.36	160.22	167.20	259.36	225.51	234.55	153.20	239.25	181.52	212.27	258.42	277.31	260.12					2361.01
機 車	客 車				9.02	3.33	2.00	8.00					5.20								27.55
	貨 車									2.00											2.00
	助 力				9.02	3.33	2.00	8.00		2.00			5.20								29.55
車 輛	車 務							2.00													2.00
	檢 修		2.07		47	2.00			1.37	1.46		1.54									10.13
	共 計		2.07		47	2.00		2.00	1.37	1.46		1.54									12.13
機 車	車 務	5.35	18.56	145.20	23.57	20.32	4.17	10.00	9.68	29.08	16.59	19.45	10.24	12.46	7.00	14.12					347.49
	檢 修																				
	共 計	5.35	18.56	145.20	23.57	20.32	4.17	10.00	9.68	29.08	16.59	19.45	10.24	12.46	7.00	14.12					347.49
機 車	停 車	249.51	70.49	62.20	132.25	89.39	90.46	65.49	59.27	112.22	23.08	102.19	69.38	90.09	104.23	116.05					1554.61
	檢 修	128.52	324.59	277.05	298.45	220.33	267.37	253.23	246.25	245.52	205.11	205.54	202.42	209.23	215.13	237.01					3599.19
	共 計	378.03	395.08	339.25	431.10	309.72	357.83	318.72	295.52	297.77	228.19	207.73	171.80	209.32	219.36	353.06					5153.80
點 鐘	總 計	324.14	416.51	502.45	464.54	354.17	324.46	329.29	346.42	297.69	21.14	209.54	227.59	221.17	304.29	327.19					5543.17
合 計	總 計	544.87	642.04	527.21	625.14	529.37	644.14	545.14	581.29	559.29	234.49	413.49	400.29	478.59	604.67	647.29					6404.18

浙 韓 鐵 路 局 運 輸 課

# 機 務 統 計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月 報

民 國 24 年 2 月 1 日 起 28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常				488	2091	4033	3347	2774	1176	2135	1319	2747	1888	1474	2074					25546	
	旅 特				376				78												454	
	客 混	3739	49		141		97	211	178	471	372	435	202	331	354	570					7150	
	客 共	3739	49		1005	2091	4130	3558	3030	1647	2507	1754	2949	2219	1828	2644					33150	
	貨 常		72	828	869	661	978	498	1666		12	96	262	187	2004	24					8157	
	貨 混	485			725	780	2062	2507	2268	845	4810	3515	3022	3459	2936	4538					31952	
	貨 共	485	72	828	1594	1441	3040	3005	3934	845	4822	3611	3284	3646	4940	4562					40109	
	公 工				1770	1226	293	20	56	1596						16					4976	
	公 事		460	96			32		24		16	56			24						708	
	兵 車				335				172		82	670	163	2021	1341	671					5455	
事 共		460	96	2105	1226	325	20	80	1767	98	726	163	2021	1366	687					11139		
程 總	4224	581	924	4704	4758	7495	6583	7044	4259	7427	6091	6396	7886	8133	7893					84398		
機 車	助 客				271	108	64	236					152								831	
	助 貨								49												49	
	助 共				271	108	64	236	49				152								880	
	車 庫							64													64	
	機 務		49		24	64			46	49		46									278	
	機 共		49		24	64		64	46	49		46									342	
	調 車	55	189	1439	154	206	42	100	90	276	169	199	104	126	70	144					3363	
	調 機																					
	調 共	55	189	1439	154	206	42	100	90	276	169	199	104	126	70	144					3363	
	件 車	1246	364	315	667	458	453	330	425	644	467	509	347	468	523	581					7797	
機 務	637	1632	1387	1496	1207	1513	1274	1236	1233	615	1038	1026	1664	1077	1278					18098		
留 備																						
汽 共	1883	1996	1702	2163	1665	1908	1604	1661	1879	682	1548	1373	1522	1669	1459					22908		
程 總	1938	2234	3141	3612	3043	2072	3004	1797	2251	1051	1787	1629	1648	1670	2009					30466		
合 總	6162	2815	4065	7316	6801	9567	8587	8641	6516	1077	7378	8025	8534	9808	4499					114878		



# 浙 贛 鐵 路 運 輸 課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旬 報

民 國 24 年 1 月 1 日 起 28 日 止

旬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類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列 車	旅 客	尋常	9507	314.38	30.0		8966	285.17	31.4		7073	229.35	30.8		25546	829.30	30.7
		特別	78	2.31	30.0		376	0.05	41.0						454	11.36	38.1
		混合	2842	104.53	27.2		2409	87.30	27.0		1899	71.27	27.3		7150	264.50	27.1
		共計	12427	422.02	29.4		11751	382.52	30.6		8972	301.02	29.9		33150	1105.56	29.9
	貨 物	尋常	1207	47.37	25.3		1615	61.36	25.2		5335	157.10	33.9		8157	266.23	30.6
		混合	10503	353.06	29.7		12227	338.34	36.0		9222	346.23	26.3		31952	1038.03	30.8
		共計	11710	400.43	28.9		13842	400.10	34.5		14557	503.33	28.8		40709	1304.26	30.7
	及 公 事	工務	1850	77.54	23.7		1637	62.08	23.7		1489	55.04	26.9		4976	202.01	24.6
		公事	240	9.00	26.6		248	10.20	24.0		220	9.27	24.0		708	28.47	24.5
		兵車	3596	93.28	37.1		1859	116.23	15.8						5455	209.51	26.0
共計		5686	180.22	31.5		3744	195.46	19.1		1709	64.31	26.4		11139	440.89	25.2	
	總計	29823	1003.07	29.7		29357	978.48	29.9		25238	869.06	29.0		83498	2851.01	29.2	
機 車	輔 助	客車	271	9.02	30.0		324	11.00	29.4		236	7.53	30.0		831	27.55	29.7
		貨車					49	2.00	27.5						49	2.00	24.5
		共計	271	9.02	30.0		373	13.00	28.7		236	7.53	30.0		880	29.55	29.4
	車 機	車務					64	2.00	32.0						64	2.00	32.0
		機務	46	1.56	24.2		232	8.17	28.2						278	10.13	27.2
		共計	46	1.56	24.2		296	10.17	29.0						342	12.13	28.0
	調 車	車務	975	98.17	10.0		1139	122.52	10.0		1249	126.40	10.0		3363	347.49	10.0
		機務															
		共計	975	98.17	10.0		1139	122.52	10.0		1249	126.40	10.0		3363	347.49	10.0
	及 停 留 汽 車	車務	2779	553.57	5.0		2702	532.30	5.0		2316	467.34	5.0		7797	1554.01	5.0
機務		6553	1305.42	5.0		6350	1262.46	5.0		5195	1030.51	5.0		18098	3599.19	5.0	
雜務																	
共計		9332	1859.39	5.0		9052	1795.16	5.0		7511	1498.25	5.0		25895	5153.20	5.0	
	總計	19624	1968.54	5.4		10860	1959.25	5.5		8996	1632.58	5.5		30480	5543.17	5.4	
合 總 計	40447	2972.01	13.6		40197	2930.13	13.7		34234	2502.04	13.6		114878	8404.18	13.6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客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3 年 12 月 份

站 名	尋 常						政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民 事		軍 事		民 事		軍 事		優 待		游 覽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數 延 人 公 里			
三 廊 廟	4	3150	678.0	38	17510	5383.0	4074.0	840435	506723.0			54	12090	11507.0	51%	8440	9706.0	4	1210	153.0	
靜 江 站							7	70	42.0			4	1200	1364.0							
西 興 江 邊	4	2190	461.0	66	28190	8604.0	10250	155244.0	937579.5	616	132295	153007.0	458	112665	116763.0	78	11105	13733.0	77	25125	24214.0
靈 山				14	3180	972.0	4646	322615	194776.5	38	4735	5782.0	6	1020	1056.0	2	70	114.0			
白 鹿 塘							677%	16745	10823.0							1	15	17.0			
臨 浦				16	2230	640.0	4998	303563	191162.5				1	135	155.0						
尖 山				4	280	84.0	983%	45375	27404.0												
瀟 湘				5%	560	182.5	1488	77195	47647.5												
直 埠				4	580	192.0	1455%	61195	37022.0	18	270	270.0									
白 門				1	170	57.0	827%	42945	26351.0							3	95	171.0			
諸 暨	4	1200	260.0	34	5690	1831.0	6382	483930	295144.5	71	2775	3592.0	11	545	707.0	13	520	829.0	7	2100	910.0
牌 頭							1121%	93705	66683.5	20	395	357.0				3	210	246.0			
安 華							887	67540	36822.5	10	250	250.0	1	70	82.0	1	75	90.0			
鄭 家 埭				4	1310	374.0	1117%	137050	77229.5	4	340	330.0	68	5780	6664.0	1	85	98.0	5	405	467.0
羅 溪 鎮				1	260	70.0	1388%	155860	86684.0	45	590	540.0	3	285	330.0	2	140	200.0	108	24060	23693.0
義 烏				8	3370	953.0	3359%	438555	275099.0	122	4000	5201.0	79	8690	9638.0	6%	495	793.0	3	240	254.0
義 亭				1	170	41.0	1471%	169040	86879.0				3	375	411.0	3%	260	479.5	4	500	548.0
亭 順							1257	96285	48160.5	32	810	864.0	3	405	453.0	1	135	151.0			
塘 積				1	550	163.0	586%	35180	18547.0									3	420	489.0	
金 華				28	14570	4490.0	7022%	704630	380641.0	77	3110	3104.0	939	58075	58033.0	4	580	712.0	132	20620	16400.0
竹 馬 館							510	16145	7979.5												
周 塘				10	6000	2000.0	5023	467260	260127.0	50	1695	2096.0	12	1610	2061.0	6	690	1190.0	2	300	400.0
古 方							393	20055	9631.5												
瀟 溪							289	32650	17113.0	4	95	92.0	1	345	207.0						
瀟 鎮							178	24900	12407.0				2	360	430.0						
龍 游				6%	5005	1482.0	883	152400	81796.5	868	5680	59896.0	32	10265	7248.0	78	13650	17806.0	26	2210	1300.0
安 仁							236	24520	12917.0												
樟 樹 潭							274	48865	24179.0				2	355	380.0						
靈 縣				14	8110	2338.0	3576	593985	313703.0	13	1100	1100.0	2614	245875	277760.0	7	1915	1820.0	4	1300	1040.0
廿 里 街							234%	15100	7488.5												
後 溪 街							408%	27365	13370.0												
江 山				3	570	133.0	1472%	155390	80658.0	27	2880	2831.0	13	4160	3835.0						
黃 村							722	75615	38320.0	118	5620	5495.0				1	70	131.0	19	3320	3394.0
新 塘 邊							738%	91690	47301.5							2	345	374.0			
下 鎮							310%	32380	16418.5				1	290	323.0						
玉 山				15	13310	3545.0	1254	360240	190493.5	500	155000	170500.0	500	156880	170256.0	4	640	1030.0			
會 計 課	3	2565	534.0	25	14330	4463.0	1930%	396347	233650.0							78%	14260	17935.0	12	5330	2212.0
合 計	15	9105	1981.0	299	126245	38002.5	72452%	8238800	4723755.5	2633	373540	415307.0	4803	621515	669643.0	347	53795	67625.5	406	87840	76074.0



# 浙贛鐵路杭玉段

## 貨運統計表—本路及他路材料

### 民國 23 年 12 月份

站名	他路材料 (進三,二)				本路材料 (進三,三.)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建築用材料 (進三,三,一.)				營業用材料 (進三,三,二.)				機車處用煤 (進三,三,三.)				共計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三 郎 廟	9325		4970	1641.0																				
靜 江 站									270000		9765	48735.0	861.5	21370	104717.5	1131500		31135		153452.5				
西 興 江 邊									473950		22615	105953.0	15.0	1025	5115.0	488950		23640		111068.0				
蕭 山									45000		180	900.0				45000		180		900.0				
臨 浦									15000		70	345.0				15000		70		345.0				
尖 山									30000		155	765.0				30000		155		765.0				
箬 壑									30000		535	2670.0				30000		535		2670.0				
蘇 溪 鎮									1897000		208540	1042350.0				1897000		208540		1042350.0				
孝 順									1000		25	41.0				1000		25		41.0				
金 華									216000		6290	29769.0				216000		6290		29769.0				
竹 馬 館									15000		565	2805.0				15000		565		2805.0				
蘭 溪									30000		1200	6000.0				30000		1200		6000.0				
龍 游									15000		100	480.0				15000		100		480.0				
安 仁									15000		750	3600.0				15000		750		3600.0				
衢 縣									152000		3670	18003.0				152000		3670		18003.0				
後 溪 街									270000		17995	89910.0				270000		17995		89910.0				
江 山									650		20	301.0				650		20		301.0				
賀 村									150000		975	4800.0				150000		975		4800.0				
玉 山									750000		5840	29070.0				750000		5840		29070.0				
本 月 份 共 計	9325		4970	1641.0					23938600		273290	1386497.0	876.5	22395	109832.5	24815100		301685		1496329.5				
截 至 上 月 底 止 共 計	233100		168865	44842.0					48258650		460630	2273663.5	5130.5	144215	728049.0	53389150		604845		3001712.5				
截 至 本 月 止 共 計	247425		173635	46483.0					72197250		733920	3660160.5	6007.0	166610	837881.5	78204250		906530		4498042.0				

##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概 數 報 告

民國 24 年 3 月份

項 目	開 口	靜 江	三 陽 橋	江 邊	寶 山	白 鹿 塘	臨 浦	尖 山	湖 邊	寧 波	白 門	雙 門	屏 風	安 寧	鄭 家 埭	蘇 溪	義 烏	義 亭	李 順	塘 雅	金 華	竹 馬 館	蘭 溪	古 方	湯 溪	湖 鎮	龍 游	安 仁	樟 樹 潭	雷 縣	廿 里 街	後 溪 街	江 山	賀 村	新 塘 邊	下 鎮	玉 山	總 計	上 月 計	上 同 年 月 計					
																																									客 運 進 款	貨 運 進 款	雜 項 進 款	現 款 收 入 共 計	軍 用 前 購 進 款
客 運 入 數			3816	12888	5128	754	4772	1034	1346	1285%	959	6787%	1563	1231%	1627	4116	6211	1637%	1327%	725%	9957%	529%	5987%	242%	460	263%	1567	388%	310%	5027	227	304	1417%	913	837	258%	1978	878.58	81430	106224%					
貨 物 噸 數	4353.125	694.175	473.575	539.975	294.925		2027.025	5.350	6.600	900	83.775	70.880	10.700	195.350	82.925	153.150	516.275	351.800	75.850	112.100	1755.475	18.000	571.850	72.475	42.150	102.125	374.475	10.400	104.575	262.450			254.945	725.125	141.675	5.075	933.250	15422.500	6924.080	9218.950					
客 運 進 款	旅 客		8432.40	20297.87	3881.50	208.75	2672.30	423.55	659.55	581.15	472.45	5310.65	1293.25	961.20	2120.45	6297.10	10862.10	2187.30	1057.90	429.45	10817.10	197.80	6021.25	167.25	616.60	344.60	2343.30	353.65	400.10	8005.60	103.30	193.90	2396.10	1166.60	1165.90	202.65	6476.30	109090.92	97468.79	133607.47					
	其 他		408.98	251.41	61.08	.30	32.30	1.20	1.40	5.60	.85	51.95	12.30	6.75	27.75	12.25	106.25	20.10	5.05	2.05	145.07	.75	119.15	.85	4.10	3.20	40.28	5.01	2.83	188.58		1.80	24.25	9.25	7.95	.30	230.95	1789.89	1688.64	1602.37					
貨 運 進 款	貨 物	24662.50	1289.60	3203.50	2549.80	1254.06		7605.87	11.30	14.10	1.90	61.64	147.28	29.50	390.80	132.94	460.30	1606.36	1143.95	198.15	141.85	5342.38	12.15	2540.81	158.10	120.50	190.30	959.49	31.70	396.92	1311.48			1198.13	3196.80	1102.94	20.75	5270.68	66756.03	35093.58	43372.76				
	其 他	3423.75	182.36	594.69	173.06	106.90		553.89	1.04	2.68	.38	25.51	26.13	7.46	78.07	25.75	86.30	275.39	152.80	32.81	36.30	567.18	8.01	24.86	13.24	13.54	86.89	190.09	10.45	27.75	143.28			224.15	488.76	94.26	2.12	525.02	8418.37	4081.14	5089.82				
雜 項 進 款	168.22	2.25		708.08		.15	7.65	.30			.20	16.75	.15	.15				2.55	.05		37.05	.05																	947.15	741.09	1704.88				
現 款 收 入 共 計	28254.47	1474.21	12629.57	23980.22	5303.54	209.20	10872.01	442.89	677.73	539.03	560.65	5552.76	1342.66	1436.97	2306.89	6856.45	12850.10	3506.70	1293.96	609.65	16906.78	218.76	8924.07	344.44	754.74	624.99	3580.16	405.81	827.60	9648.94	103.30	195.70	3845.13	4861.41	2372.10	225.82	12502.95	186992.36	139073.24	185377.30					
軍 用 前 購 進 款		949.35		1507.85													1520.50				20.85																			406.05	14852.20	43253.15	12794.44		
公 務 運 輸 進 款		6128.20		777.15	15.40													.55				.75					.25		7.30			1.90								1.25	23.90	6956.65	3245.90	1950.49	
運 款 共 計	28254.47	8551.76	12629.57	26265.22	5318.94	109.20	10872.01	442.89	677.73	539.03	560.65	5552.76	1342.66	1436.97	2306.89	6856.45	14371.15	3506.70	1293.96	609.65	16906.73	218.76	8924.07	344.44	754.74	624.99	3580.41	405.81	92.60	15753.84	103.30	197.60	3845.13	9206.41	2373.35	225.82	12932.90	208801.21	185572.29	200122.23					
待 運 貨 物 噸 數	30.000	676.475																																							2.250	20.000		743.725	863.200

### 聯 運 業 務

旅 客 人 數	1695	貨 物 噸 數	1321.475	運 款 共 計	
客 運 進 款	4133	貨 運 進 款	7008	97	11142
其 他	178	其 他	545	81	724

增長原因：查本月份營業進款較上月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計四萬八千元，客運佔一萬二千，計增百分之十；貨運佔三萬六千，計增百分之九十二；本月份適值春季，商貨行旅，均漸活動，營業自應較前增進，惟以浙省匪患甫平，元氣未復，加以農村破產，經濟衰落，更因連日公路同時有因天雨停閉，於本路營業頗多影響，故客運收入與上年同月相比較，轉減去百分之十八，惟貨運業務，經運用專價特價政策，竭力招徠，尚見成效，比較上年同月，計增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如木炭煤斤向未經由本路者亦頗多經路運，又如賀村運出之牛隻，數亦不少，情有兼運之舉，致其他各站頗少輸出否則更有提足之進展。

# 浙 贛 鐵 路

## 全線及各段站員工人數增減比較表

(二十四年四月份)

處 所	職 數		員 工				醫 生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上 月 與 本 月 人 數 增 減 比 較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增	減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理 事 會	49	60	1	6.67%						
副 理 長	3	3								
總 務 課	3	3								
文 書 股	13	18								
材 料 股	9	9								
甯 山 材 料 分 所	8	3								
江 德 材 料 分 所	4	4								
靜 江 材 料 分 所	2	1								
金 華 材 料 分 所	2	2								
地 畝 股	3	3								
庶 務 股	5	5								
人 事 股	9	9								
工 務 課	11	11								
第一 總 段	13	13								
第一 分 段	7	7								
第二 分 段	6	5								
第三 分 段	5	5								
第四 分 段	7	7								
第二 總 段	14	14								
第 五 分 段	5	5								
第 六 分 段	6	6								
第 七 分 段	7	6								
第 八 分 段	5	4								
設 計 股	8	8								
橋 梁 股	2	2								
考 工 股	5	5								
會 計 課	1	1								
綜 核 股	14	14								
檢 查 股	25	25								
出 納 股	5	5								
運 輸 課	33	34	1	6.67%						
杭 甯 運 輸 段	18	18								
關 口 站	4	4								
靜 江 站	5	5								
三 麻 湖 站	6	6								
江 邊 站	57	57								
甯 山 站	4	4								
白 鹿 塘 站	1	1								
臨 浦 站	5	5								
尖 山 站	2	2								
澗 池 站	1	1								
直 隸 站	2	2								
白 門 站	1	1								
諸 暨 站	6	6								
牌 頭 站	2	2								
安 華 站	3	3								
鄭 家 場 站	3	3								
鄭 浦 運 輸 段	17	17								
蘇 溪 站	6	6								
義 烏 站	3	3								
義 亭 站	3	3								
孝 順 站	2	2								
塘 雅 站	2	2								
金 華 站	19	19								
竹 馬 站	1	1								
蘭 谿 站	3	3								
古 方 站	2	2								
古 湯 站	2	2								
湖 鏡 站	2	1								
龍 游 站	4	4								
龍 玉 運 輸 段	15	15								
安 仁 站	2	2								
樟 潭 站	3	3								
衢 縣 站	5	5								
廿 里 街 站	2	2								
後 溪 街 站	2	2								
江 山 站	4	4								
賀 村 站	3	3								
新 塘 站	4	4								
下 鎮 站	2	2								
玉 山 站	10	10								
運 轉 股	18	18								
江 邊 機 廠	19	16								
運 轉 人 員 養 成 班	2	2								
機 務 員 養 成 班	2	1								
總 務 股	31	31								
營 業 股	9	9								
醫 務 股	9	9								
玉 南 段 工 務 組	40	43	3	19.99%						
第一 總 段	20	19								
第一 分 段	6	6								
第二 分 段	7	7								
第三 分 段	6	5								
第四 分 段	6	6								
第二 總 段	20	20								
第 五 分 段	4	5								
第 六 分 段	6	6								
第 七 分 段	6	6								
第 八 分 段	5	6								
第 三 總 段	18	17								
第 九 分 段	7	7								
第 十 分 段	7	7								
第 十 一 分 段	5	5								
第 十 二 分 段	5	6								
第 四 總 段	19	18								
第 十 三 分 段	6	6								
第 十 四 分 段	9	8								
第 十 五 分 段	5	5								
第 十 六 分 段	8	8								
工 事 股	5	5								
設 計 股	5	6								
橋 梁 股	13	12								
地 畝 股	5	8								
玉 南 段 總 務 組	8	8								
事 務 股	8	8								
會 計 股	11	11								
材 料 股	19	20								
玉 山 材 料 所	3	4								
機 械 工 程 室	13	14								
總 計	509	910	15	100.00%	14	100.00%	2611	2475	209	345

#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業進款報告 民國 23 年 12 月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運-1 旅客業務—旅客	96,853	85	640,795	02
運-2 旅客業務—其他	2,265	67	12,484	09
運-3 貨運業務—貨物	59,909	59	360,587	09
運-4 貨物業務—其他	3,827	75	23,972	89
運-5 渡船業務	4,303	18	21,200	46
第一款合計	167,160	04	1,059,039	55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運-6 電 報				
運-7 總機廠贏利	55	92	454	37
運-8 租 金			745	00
運-9 雜 項	1,236	28	5,487	25
第二款合計	1,292	20	6,686	62
運-10 附屬營業				
運-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68,452	24	1,065,726	17



浙 鐵 路  
員 司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份

處 所	上 月 人 數	委 任	提 升	遷 調		辭 免	本 月 人 數
				進	出		
理 事 會	49	1					50
局 長 副 局 長	3						3
機 械 工 程 司 室	13	3		1	2	1	14
總 務 課	53			1	2		52
工 務 課	26						26
第 一 總 段	38					1	37
第 二 總 段	37					2	35
會 計 課	45			1	1		45
運 輸 課	364	2	1		2	4	360
玉 南 段 總 務 組	41			3		1	43
玉 南 段 工 務 組	68	2		6	2		74
第 一 總 段	45				2		43
第 二 總 段	41	2		3	2	1	43
第 三 總 段	42			1	1		42
第 四 總 段	44	1			2		43
總 計	909	11	1	16	15	10	910

人 事 股 製

## 浙 鐵 路

## 長 警 工 役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份 )

處 所	上月人數	僱 用	提 升	遷 調		解 僱	本月人數
				進	出		
理 事 會	8						8
總 局	23	2		2			27
總 務 課	40	2		1			43
工 務 課	9						9
工務第一總段	12	1					13
第 一 分 段	140					1	139
第 二 分 段	231	10				30	211
第 三 分 段	123	8				8	123
第 四 分 段	153	17				30	140
工務第二總段	10					1	9
第 五 分 段	158	7				59	106
第 六 分 段	111	2				4	109
第 七 分 段	163	2				49	116
第 八 分 段	127	6				17	116
會 計 課	5						5
運 輸 課	59	3		5	1	1	65
機 廠	395	5			168	6	226
杭 鄭 運 輸 段	137			61	1	3	194
鄭 龍 運 輸 段	91	1		60		2	150
龍 玉 運 輸 段	71	3		43	1	1	115
工 程 處	57	12		3	1	4	67
工務第一總段	89					1	88
工務第二總段	90					1	89
工務第三總段	67						67
工務第四總段	71	1				1	71
長 警	171	5			3	4	169
總 計	2611	87		175	175	223	2475

人 事 股 製

## 工作概况

### (甲) 一閱月之工務

#### 杭玉段

##### 裝設安華站號誌

本路爲策行車安全，及縮短全線行車時間計，早經着手籌備裝設各站號誌，是項預算，經呈奉理事會核准在案。現在設計及材料兩方面，均已辦理就緒，業於本月派遣號誌員先就安華站開始裝設，然後再及於其他各站。

##### 衢縣站延長貨物線

查衢縣車站，近來貨運，漸臻發達，爲便利銜接水運起見，乃計劃將原有由該站通達四喜亭之貨物線，再延長至洪山壩碼頭，俾貨物均可於此裝卸，以收水陸聯運之效。是項工程預算，業經呈奉理事會批准興工矣。

##### 金玉段貨物倉庫竣工

本段內各車站，前曾擇其貨運較爲繁夥者，興建貨物倉庫，

如衢縣玉山兩站各建二所湖鎮龍游樟樹潭江山賀村新塘邊六站，各建一所，以應需用。現除賀村及新塘邊兩站外，其餘上開各站之貨物倉庫，均已先後全部竣工。

##### 添建金華機車房對出線

當建築金華機車房及轉車盤時，因限於經費，遂將原計劃之對出線暫緩建築。嗣因熄火機車出入車房不便，深覺該項對出線，有即時興築之必要，經編就預算，呈請理事會核示。茲已奉令准予照辦，當即令段趕築完成，俾便利頂拖熄火機車出入機車房之用。

##### 計劃靜蕭間改線橋梁

本段內共需架設橋梁九座，計四公尺長工字梁橋一座，五公尺長工字梁橋四座，七公尺長上承式鋼板梁橋二座，十公尺及十二公尺長上承式鋼板梁橋各一座，刻正由工務課分別設計中。

拆除念里街車站避車軌道

查念里街站，目前客貨運，均極清淡，即就該站本身而論，亦所入不敷支出，爰經提交本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決議，即將該站于本年五月一日取消，除呈請理事會備案外，所有該站之避車道及轉轆器等，已飭工段從事拆除，移往他站應用矣。

玉南段

呈復贛省府南昌車站無法變更

案奉江西省政府建二字第四二二三三號訓令

，以據南昌進外後橋巷村民劉文斌等呈請，行知南玉段鐵路段長，更改後橋巷村坊設立車站等情。令仰核辦飭遵具報。并抄發原呈一件。查本路南昌車站中心里程，為三五百公尺。該村位置係在三五公里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大部份均在車站用地界內。因限于地勢，無法更易。但因在車站南端防碍現在路線建築之處尙少，擬將不碍及現在工程之房屋，准予暫從緩拆，以示體恤。業經呈復江西省政府鑒核矣。

函各包商按照寄圖籌備橋梁工具

查本路玉南段各大小橋鋼梁，多由各

商直接或間承包製造，茲為各商便利起見，特製就鋼梁特種卸釘工具圖一種。預計將來需用此項工具之處甚多，業經檢同該項藍圖二張，函請各包商務即接圖及早籌備，以免臨事周章。

路基竣工呈請覆驗時應備具各種圖表

查本路玉南段路基工程除第

四總段外，規定每五公里竣如式，即應驗收，茲將應備各圖表參照金玉段例分別開列於下：(一)正線竣工縱斷面圖，(二)正線竣工橫斷面圖，(三)正線以外土石方竣工平面圖，(四)正線以外土石方竣工縱斷面圖，(五)正線以外土石方竣工橫斷面圖，(六)土方表，(七)正線以外土方表，(八)以挖作填應扣填方數量及應給遠方運費表，(九)路線及車站兩旁取土遠方運費表，(十)橫道土方數量表，(十一)移運挖方廢土廢石遠方運費表，(十二)土石方數量價類總結表。嗣後凡路基竣工，呈請覆驗時，應將上開圖表十二種，各備四份，逕送工務組，以便存轉覆驗。

釘道機車車輛之分配并飭將材料線從速備設

查本局玉南段向膠濟津浦兩路讓購之舊機車四輛及貨車五十輛，均經先

後驗收完畢，不日即將由浦口分別裝運。計發鷹潭機車二輛貨車二十五輛；溫家圳機車二輛，貨車二十五輛；以備運輸釘道材料，預計上項車輛，約在五月底以前到鷹梁，仰即預先將材料線開工鋪設，以便起岸。

#### 玉南段路基車站土石方工程結束辦法

查本路玉南段  
各分段路基工

程，即將次第竣工，所有結束辦法，亟應詳行規定，以資遵守。現是項辦法，業由本局擬編完竣，至該項竣工圖表，前經電令飭知應備具六份，茲為節省物力起見，均已改為三份，以資揮節。業將該辦法隨令檢發，各工段遵照辦理矣。

### 附錄玉南段路基車站土石方工

#### 程結束辦法

- 一、各分段路基車站土石方工程，於每五公里或全段工竣後，應由包商書面通知各該主管分段工程處前往校測同時以副份抄送總段及路局。
- 二、分段工程處於接到上項通知後，應於可能最短時間內，實地校測路基中心高度，路面寬度，邊坡

斜度，是否已照規定填挖斷面修築如式，其未如式部份，由分段工程處將不足尺寸列表，酌定限期，（此項限期以不誤釘道為原則）通知包商修補完成，俟該商修補如式，經段查驗相符後，呈請總段初驗如式，轉呈路局填具六聯單呈會，請派委覆驗。

三、分段工程處備具下列圖表三份，於會委到段時面交作為驗收時稽核之用。

- (1) 原設計縱橫面圖，
- (2) 變更設計縱橫斷面圖，
- (3) 全段路基車站填挖土石方成份表，
- (4) 以挖作填應扣填方數量表，
- (5) 填塘土方數量及遠方運費表，（如合同無特別規定者可不附）

- (6) 路線及車站兩旁取土遠方運費表，
- (7) 橫道土方數量表，
- (8) 移運挖方廢土廢石遠方運費表。

四、上列各項圖表三份，會委驗收後，如有不符之處，即就原圖表分別加以改正，以一份呈局備查，

以二份交由會委攜回呈會，經理事會查核相符，以一份存查，一份發局轉飭工段，即據以結算工價。

五、土石方經會委覆驗後，其有已經包商修補，而仍有不足尺寸者，為便利結束起見，得由會委會同路局陪驗人員核實計算，不足方數，估定需扣工款，即在各該包商應領包價內如數扣除，再由路局雇工代為修補，但該包商如認為所扣工款，未能同意時，應由路局規定期限責成包商如式修竣，再行派員覆驗，如仍有不符，則由工段代為雇工修理，其工資於該商應領工款內核實扣除之，此項修理期限，如有愆越，並應遵照合同規定處罰，以免貽誤通車。

六、會委驗收，經理事會查核相符，所有不足土石方或經路局核實扣除工款，或由包商修補如式，經路局查驗無誤後，分段即應繪具竣工圖表，依照合同規定手續，辦理結束。

七、填方之餘土量，應照下列（前江蘭段呈經建設廳令七三五七號核定辦法）辦理。

(1) 完成在六個月以上之段落，即照路基高度驗收，不另修補餘土量。

(2) 完成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段落，照規定餘土量之半數驗收。

(3) 完成在三個月以下之段落，照規定餘土量全數驗收。

八、全段路基車站土石方工程竣工日期，應以路局查驗修補如式之日為準，本工程在路局查驗修補如式以後，理事會派員覆驗以前，所發生之一切損害，包商祇負修補之責，可不負延期責任。

#### 鋼橋製造安設油漆招標經過

查本路前以玉甫段鋼橋向國外訂購之材料不日

即可運到，除七大橋業已個別發包外，其餘鋼橋之製造安設及油漆等工程，擬即招商承包，以資簡捷。訂於二月二十五日開標，并以手續趕辦不及，經先行簽奉理事會派溫工程司到局監標，暨續將招標圖件具文送呈鑒核備案在卷。茲查開標結果：計領標者，有華達建築公司；萬昌機器廠；遠大鐵工廠；合中企業公司；大寶鐵工廠；馥記營造廠；鍾大昌鐵工廠；王源來鐵工廠；信華機電鐵工廠；大

中華造船機器廠；順昌鐵工廠等十一家。投標者，有華達建築公司；大寶鐵工廠；鍾大昌鐵工廠；王源來鐵工廠；大中華造船機器廠等五家。所有標價以大中華造船機器廠最為低廉。該項開標比較表，已由溫工程司當場攤回一份，以備參考。嗣據大中華造船機器廠函，以運輸困難，運送時間殊難預計，且路線太長，野外工作，應備各項工具，殊難分配。深恐將來廢時失事，延誤工程。聲明難於承辦等情前來。經召集該廠負責代表來局，迭商結果，除運輸由本局自理，珠璣河、大路口、出包新中外，允將玉南段一二兩總段該項鋼橋製造安設油漆等工程承包。并經召集次低標價包商王源來鐵工廠負責代表來局，迭商結果亦允按照大中華造船機器廠所投標價承包玉南段三四兩總鋼橋安設油漆等工程，均經將合同草約分別簽訂完竣，擬即分交承包，以利進行。茲特將此次招標開標經過各情形，檢同合同草約，具文呈報理事會鑒核。

呈報玉山車站設計

查本路前為便利行車起見，將玉山機車房移建上饒，業於本局第七二〇二號呈文呈報玉南段機車房變更設計一案內呈報理事會在卷。該機車房，既已移建上饒，玉山車站之建設，

自應酌予緊縮，并查玉山車站祇須延長第二股道添築第三四股道及第二月台，并延長原有站台每端四十公尺，即足資應付。所有因是增加土方工費，擬即在第一分段原預算內博節開支，不另增加預算，以節路帑。除已飭令工段即行開工外，并將玉山車站加築土方緣由，檢同圖表具文呈報理事會鑒核祇遵。

函請公路處請趕築路面工程

案查本路玉南段工程，五月間即須開始釘道，所有鐵路公路交岔改綫路面工程，前經電請江西公路處轉飭於四月以內辦理完竣，并准電覆照理在卷。茲據各總段先後呈稱，各段路線與公路交岔，其土方工程已竣，未鋪路面或雖已動工，但進行甚緩者亦復不少，請轉催備等情，并分別列表前來。查本路工程緊急，茲將急待趕築各交岔路面彙列詳表，備函逕請江西公路處查照轉飭趕築，以免延誤。

黃藤橋變更設計

查本局前奉理事會令，飭將黃藤橋設計另行改擬，當經呈覆黃藤橋附近缺乏優良沙石，擬請俯准仍按照原設計施工。復奉理事會理字第一六一五號指令飭仍照前令，另擬計劃，估計呈

核。茲已遵將該橋鋼筋混凝土坂梁計劃製圖完竣，除該橋枕木護木等橋面工作，係由路局自做外，其餘係由協和公司承包。惟銻板及鋼板二項，為前次設計所無，應另行估列。其他各項，似均應按協和公司合同所開單價估計，以

### (乙) 一閱月之會計

#### 杭玉段

呈請理事會撥發借用庚款到期利息

查杭玉段借用中英庚款購，料截

至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購料款全額計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九鎊四先令一便士。合國幣銀二百七十五萬零三百八十一元零六分。上項借款，結至二十三年年底止，應付利息計銀六七·六二一、六六元。業已呈請理事會撥發俾資轉付矣。

水利局借調會計課員徐善昌整理帳目

查水利局上年在開口建築汲

水站，為辦理各項工程預算及帳目，曾經借調本課課員徐善昌前往協助設計。茲以該局擬將該站帳目作一結束，以便報銷。再函商借調，以資熟手。徐君業於四月廿九日起

符實際。現在預算結果，較原預算約可減省二千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除將該項新設計圖，分發工段包商遵照迅速興工，以免延誤外，已將該項設計圖及預算書，具文呈送理事會核准備案。

至五月四日止，每日下午前往該局襄助一切矣。

二十四年四月份現金收入之概況

查本路杭玉段四月份營業現金收入，

(記賬聯運不在內) 計銀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餘元。較諸三月份收入計十八萬六千六百餘元者，短少約四萬元。良以上月為香汛期間，旅客之往來既多，貨物之運輸亦旺。惟四月為淡月，故收入亦較遜。五月之後春蠶結束，夏季物品上市，營業當有起色。

核結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營業收支帳目

查十二月份營業進款帳目業

已結算清楚：計客運收入銀一〇三、四七八、六二元；貨運收入銀六三、七三七、三四元；雜項收入銀一、二三六、二八元；共計收入銀一六八、四五二、二四元。惟內有



政府記賬運輸佔銀一三、三六四、四〇元。至營業支出共為一四九、二四九、七五元。兩比淨數：計為一九、二四九、七五元。

核結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貨物聯運帳目

查十二月份貨物聯運帳目由

清算股寄杭時，已在十二月份營業進款核結之後，故該項帳目應俟結算一月份帳目時，再行併入。至此項聯運營業本路共為四、八九九、四七元，而各站則已收入現金五、六三〇、六二元，故尚應撥還他路七三一、一五元。

籌備公路聯運之合計部份事宜

查與本省公路聯運，迭經接洽。月內可望

實現。關於會計方面之事宜，亦經議定由本局檢查股主辦。刻正趕印票據簿冊，并籌備清算事宜，以利進行。

玉南段

編送總務工程籌備各費支出計算書

查本局玉南段總務費，工程費，

籌備費等各項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曾經造送至七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三年八九十三個月份，總務費，工程費，籌備費等報銷，編製齊全，即經檢同總務費收支對照表，總

原表，工程經費支出計算書，籌備費支出計算書，各四份，單據黏存簿共十八本，呈送理事會，請予轉報核銷矣。

奉令造送玉南段資本支出統計表

案奉理事會訓令，飭即依照鐵道部規

定，按月造送玉南段資本支出統計表，限期呈送備核等因。遵將玉南段工程處本年一月份，資本支出收支計算書，資本支出計算書，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及總原表，每種計各四十份，備文呈送，並聲明現金出納旬報表，本已由會計股逐一填具庫存日報表，按日呈核，擬俟通車後，每日有營業進款時，再行改用云。

令飭草擬玉南段建築時期行車費用預算

查玉南段通車在即，所

有建築時期行車費用預算，亟應積極籌備，以免臨時促促，爰由總務組簽擬辦法規則前來，查核尚屬妥善，即經抄發原簽，令飭該段列車運輸會電兩主任，依照辦法規定，先行草擬預算，以便核轉，至所需款項，如釘道費不足，可攤入國內料運。並飭遵照。茲將辦法列后。

附錄玉南段建築時期行車費用辦法

查玉南段建築時期之行車費用，依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總則第(三)項載明：「建築列車所需一切費用，如司機火夫車守，制動夫等工資及煤柴，油，脂與各種消耗品等費，均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細譯條文，此項列車費用，應由工程費內開支，似無疑義，惟建築列車，所運材料，種類繁多，究應如何計算分攤，列入所關工程項下，似應先行研究，以為準繩，茲擬將所運各種材料，按照所用工程門類分別登記，並各詳記其里程，噸數，照下列公式分攤之。

$$\frac{\text{用費總數}}{\text{總延遲公里}} \times \text{某門類所用之延遲公里}$$

＝某門類應攤派之運費。

此項辦法，擬從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十月份應另設置營業賬）此四個月間，如有客貨收入應將淨數，在用費內減去，再以其餘按上列辦法分配。

倘決定採用此種辦法，事先應由（會審）運轉專員草擬建築列車費用預算，呈送理事會備案，於施行時，應由各該員，設置帳冊，詳細登記，按月一清，會計股應將此項單據專案報銷，又按資——後註解一

，所有機車兩處行車人員，一切費用均歸入所關工程項下，換言之，機車兩處行車人員即可在建築列車項下開支。

十月一日起，因全線將次通車，應將前項辦法結束，依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總則第八項規定，設置營業賬，此項營業收支預算，應由運輸課編制呈會核准，并擬於十月份起至五年一月份止，四個月內，所有工程材料運費，按照公務運輸辦理，在此五個月內，因工程尚未結束，依照會計則例應將此項收入，列入資本支出第二十一項內，以符則例。自二月份工程正式結束後，始可完全依照管理局各種辦法辦理。

以上所陳各節，完全係根據會計則例，其稍行變通者，儘建築列車兼營客貨運輸之收入，由建築列車費用內沖銷一點耳，此實因——月支多收少，在此期內，如按總則第八項設置營業賬，則多支之數，決不能在資——內列支，故惟有採用此種辦法，以資補救。在本局以前江蘭段所用方法，與此類似，金玉段則不同矣。又查玉南段資本支出預算資——鋪軌費每公里僅列一百五十元，若採用上項辦法決不敷用且鋪

軌費應包括轉運費，則例已經明規自定，似應予以增列，以符實際。

### (丙) 一閱月之運輸

#### 取消廿里街站

查本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第四案檢查股曹主任熾昌提議：「查廿里街車站，每月客貨運進款，共計不及百元，而開支甚鉅，僅就薪工一項而論，已需銀一百四十一元，其他雜項用款，尙不在內，擬請將該站予以取消或改設旗站，以節路帑，是否適當，敬請公決」案，經議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將廿里街站取消」，等語紀錄在卷。除呈報理事會備案外，已通飭遵照如期取消。

#### 制定乘坐守車辦法

查守車為車隊長辦公處所，其他人等，如非公務上之必要，自不得任意乘坐，以免妨碍工作。經制定乘坐守車辦法，以局令第二二七三號公佈施行。

### 附錄乘坐守車辦法

一、守車為車隊長辦公處所，除隨車員工得乘坐外，各課課長，正工程司，工務總分段長，總務營業運轉警務各股主任，運輸段正副段長，查賬員，

均得乘坐。

二、副工程司，幫工程司，機車稽查，警務督察，行車調度員，發放薪工員司，工務監工，以及臨時派遣人員，執行職務上有乘坐守車之必要者，均須由運轉股在乘車證上蓋有准乘坐守車圖章，方得乘坐。

三、搭乘乘坐守車者，應將服務證及蓋「准乘坐守車」圖章之乘車證一併提示車隊長，否則無效。

四、搭乘乘坐守車人員，除隨車員工外，如超過二人，稽查得以上車查詢。

五、如發現乘坐守車者除第一條規定人員外，乘車證上未蓋「准乘坐守車」圖章者，車隊長應受處分。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運輸課呈請修改

頒發甲乙種行車事變分項說明及填送事變報告須知

查本路以前行車事變種類，分為甲乙丙丁四種，而項別有

二十餘項，各段站員司間有對於事變意義發生誤解，濫行填送事變報告，審核整理，頗感困難。故特將行車事變種類別繁就簡，仿照國有各路辦法，參以本路情形，分爲甲乙兩種，每種分爲若干項，并加明白註釋，通飭自令到日起切實奉行。又查各段站員司關於事變報告之填造方法与呈遞程序尙欠明瞭，致手續紛歧亟應糾正劃一，特并規定「填送事變報告須知」一種通令遵辦。

### 附錄行車事變種類

#### 甲種事變

- 一、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或在站內岔道相撞阻礙通行路線
  - 二、列車行駛時或在站內調車撞軌旅客行人或員工因而發生傷亡情事
  - 三、車站各部房屋或列車失火
  - 四、列車或機車在中途出軌
  - 五、橋梁斷拆路基或路軌損壞及列車之通行
  - 六、匪盜劫車
- #### 乙種事變
- 一、列車或機車在站內相撞或出軌而不礙及路線

- 二、列車脫鈎或斷鈎
- 三、車輛溜逃
- 四、機車中途損壞不能行駛
- 五、客貨車輛損壞不能行駛
- 六、路簽遺失或損壞
- 七、號誌損壞
- 八、轍尖損壞
- 九、誤入異線

### 附錄填送事變報告須知

- 一、凡甲種事變限一日以內(即二十四小時)，乙種事變限三日以內，填造完畢，呈交主管段長轉呈本課。
- 二、無論甲乙種事變，凡站長車隊長司機同時在場，彼此均有關係，各應填造事變報告(兩方面或三方面)，不得各存觀望，互相推諉(司機仍照舊由車房主任填造)。
- 三、凡事變幾至發生而實際上并無事變者，不得填造事變報告，可用其他方式呈報。譬如途中遇有行人穿越軌道，停車待及未肇事變，則不必填造事變報告，僅於車隊長行車報告，或司機行車報告

，各於相當欄內註明，以免妨礙本課登記與統計工作。

四、每件事變報告應造三份，一份由填造者自己留底，兩份呈寄運輸段，再由運輸段存留一份以一份呈課，不得任意增減。

五、各運輸段每遇一件事變，須先致慮有無相互關係之方面，譬如列車在中間站調車時發生事變，則事變報告之填造者不僅站長一人，即車隊長司機均應填造報告，倘僅有一方提出，其他關係方面逾期尚未填造，應即向其追繳，否則僅恃一方之偏面報告，恐於處分及防止上有欠公允與澈底。

六、各運輸段須將每一事變之各關係方面報告彙集齊全後，簽註意見再行呈課，不得陸續分寄，以省手續而便審核，否則處分時發生重複雷同之事。

(譬如同一宗事變，今日寄來站長報告，又隔十日八日寄來司機報告，以致發生誤會)。

#### 部會核定本路十五噸整車貨物聯運辦法

查本路辦理  
國內貨物聯

運，關於聯運整車貨物應概以起運路車輛噸位計算，前經

通飭辦理。但京滬滬杭甬路因彼此車輛噸位不同，該路如以三十噸車接運本路十五噸貨，恐慮廢車輛，而車輛經過首都輪渡限制既嚴，且又有車租等複雜問題，致發生困難，表示異議。迭經本路與之往返磋商，並呈請 大部核示。茲先後奉 大部聯字第一七四一號指令及聯字第一〇四五號訓令核定本路起運十五噸整車貨物聯運辦法如次：現已遵照實行。

### 附錄浙贛鐵路起運十五噸整車貨

#### 物聯運辦法

浙贛路如有兩個十五噸整車貨物，經過首都輪渡，併裝滬杭甬路一車聯運時，須注意兩點：(一)兩車貨物彼此不得有化學性質上之妨礙。(二)貨物標記須切實驗明，以免交貨時發生困難。

浙贛路每日裝出經過首都輪渡之整車茶葉，紙貨及火柴盒片三項運抵開口站後，如有兩個十五噸整車，應由開口站併作一批三十噸整車接運，但每一十五噸車其容積不得超過三十三立方公尺半，其運費仍照各該貨物整車運費分別核收。

併裝貨物應以運抵同一到達站為原則，但無兩個整車運抵同一到達站時，則可與運往同一路線之相近站整車貨併裝。

浙贛路局當天如無兩個十五噸整車經過首都輪渡而僅一車運抵開口站時，開口站可以等候一二日，倘等候一二日該路仍無併裝貨物，則京滬滬杭甬路局應於三日內與其滬杭段內任何一站運出之零担貨物併裝。

與京滬滬杭甬路新訂聯運貨物渡江及授受辦法

查本路與

京滬滬杭甬路原訂三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自加入國內貨物聯運，業予作廢；惟在未另訂辦法以前，該辦法有關貨物接運及授受手續之規定，應仍適用，經本課通令飭遵在案。茲經與京滬滬杭甬路商妥另訂開口靜江兩站間聯運貨物渡江及授受辦法十一條，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京滬滬杭甬路江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及該暫行辦法摘要均同時廢止，但摘要內附運雜費價目表無明文另行改訂者，仍適用，通飭遵照。

## 附錄

京滬滬杭甬  
浙贛路

## 鐵路開口靜江兩站間聯

### 運貨物渡江及授受辦法

第一條 關於滬杭甬路及浙贛路聯運貨物在開口靜江兩站間渡江及授受事宜，除依照 部頒各項規章辦理外，悉按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滬杭甬路及浙贛路聯運貨物之驗收交付，均在滬杭甬路開口貨棧辦理；開口貨棧及靜江東岸站間之渡江事務，由浙贛路辦理；開口貨棧及貨車之裝卸工作，由滬杭甬路辦理。

第三條 滬杭甬路及浙贛路應在開口站分別設立聯運辦公室辦理貨物交付驗收及過江事宜，浙贛路之辦公室，得由滬杭甬路撥借一間應用。

第四條 浙贛路交由滬杭甬路接運經過首都輪渡之整車貨物，按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浙贛路如有兩個十五噸整車貨物，併裝滬杭甬路一車聯運時，應注意兩點：(一) 兩車貨物彼此不得有化學性質上之妨礙，(二) 貨物標記須切實驗明，以免交貨時發生困難。

(二) 浙贛路每日裝出之整車茶葉、紙貨、及火柴盒片三項，運抵開口站後，如有兩個十五噸

整車，開口站得排作一批三十噸整車接運，但每一十五噸車，其容積不得超過三十三立方公尺半，其運費仍照各該貨物整車運價分別核收。

(三) 拼裝貨物應以運抵同一到達站為原則，但無兩個整車運抵同一到達站時，則可與運往同一路線之相近站整車貨拼裝。

(四) 浙贛路當日如無兩個十五噸整車運抵開口站時，滬杭甬路可等候一二日，但等候一二日浙贛路仍無拼裝貨物，則滬杭甬路於三日內與其滬杭段內任何一站運出之零担貨物拼裝。

第五條 滬杭甬路開口貨棧及浙贛路靜江東岸站間之聯運貨物轉載費整車貨物每公噸收銀二角（滬杭甬路與浙贛路各得銀一角），不滿整車貨物每五十公斤收銀二分（滬杭甬路與浙贛路各得銀一分），與運費一併算收。

第六條 聯運整車貨物於起運站開車時，起運站長應將車輛數目，貨物件數，及重量電知聯運辦公室，并抄電到達路聯運辦公室準備接運，經由首都

輪渡南來之貨物，由京滬路南京輪渡站用電報通知之。

第七條 聯運貨物駁運過江，須在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二時，如遇狂風暴雨或濃霧，則不得駁運。

第八條 聯運貨物，浙贛路由靜江東岸站駁運至開口站時，滬杭甬路除另有規定者外，至遲須於二小時內備車裝運，經由滬杭甬路或由滬杭甬路起運之貨物運抵開口站時，浙贛路至遲須於二小時內備船駁運。如車輛或駁船一時未能備妥，不能立即裝車或駁運時，應由接收路先行存棧負責保管。但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礙時，事變路應即通知聯運路除依照 部頒規章辦理外，凡未渡江貨物應即停止渡江，由貨物所在站之路，暫時保管。

第九條 聯運貨物由浙贛路交付滬杭甬路時，應由浙贛路預備船隻，駁運至開口貨棧，由浙贛路管理員會同滬杭甬路接收員，最少抽取貨物百分之十過小磅核算重量，（如係不滿整車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點交滬杭甬路接收員接收，

并由該管理員填具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交由滬杭甬路接收員，在該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上各聯蓋印中文名章簽收後，該項貨物即由滬杭甬路完全負責，由滬杭甬路交付浙贛路時，應由滬杭甬路按照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會同浙贛路接收員，將件數點明，並最少抽取貨物百分之十，用小磅過磅核計重量，（如係不滿整車貨物，得斟酌情形，全數過磅），交由浙贛路接收員在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上蓋印中文名章簽收後，該項貨物即由浙贛路完全負責。

第十條 聯運貨物在開口貨棧授受時，如有短少鬆包水濕等情事，應於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各聯上雙方會同簽註證明，以明責任，雙方並應即電知各本路車務處或運輸課及關係處所，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由京滬滬杭甬路與浙贛路會商修改，呈奉 鐵道部核准施行。

奉部指令重新厘訂牛隻運價

查貨物分等內「牛」之運價，規定：「黃牛」每頭

每公里運費二分，「水牛」每頭每公里運費三分，「牝牛」（小牛跟隨）每頭每公里運費二分，「犢」每頭每公里運費五厘，其中所指「牝牛」（小牛跟隨）應否不分黃牛水牛概按二分收費，而該項跟隨小牛是否即按「犢」一項照每頭每公里五厘計算，抑與牝牛合為一頭計算不另收費，似欠明瞭，經本局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五八七號指令，以「茲改訂水牛」每頭每公里洋三分，「黃牛」每頭每公里洋二分，「犢」跟隨牝牛者每頭每公里洋五厘，犢須與牝牛併裝一車按兩頭計費，即三分五厘或二分五厘，原表所列「牝牛」及「小牛跟隨」字樣，暨「牛羊」一項，均行取消，以免重複等因，已通飭遵照辦理。

規定十二次專掛蘭谿指定零貨車辦法

查本路前為便利運

輸另貨起見，經規定十一、十二次車掛運指定另貨車及混裝另貨車辦法。惟查蘭谿站運進或運出貨物，常須在金華轉裝，致增中轉費一項開支，且多耗裝卸時間。茲為避免另貨轉裝節省開支計，特規定掛運蘭谿指定另貨車辦法八項，定自四月十五日起實行。

### 附錄掛運蘭谿指定另貨車辦法



1. 凡蘭谿運進貨物，規定於十二次車添掛蘭谿站指定另貨車一輛，專裝由金玉段各站運往該站之另貨，并於十一次掛金蘭混裝另貨車二輛，由靜江東岸及江邊各共裝金蘭另貨一車，惟須將金蘭貨物分裝兩端，界線清楚，以便到金後易於卸下。金站如有運蘭另貨，可於卸空地位裝載原車掛蘭。
2. 自蘭谿站運出上行另貨，應專裝一車，并規定由當日十二次車隊長乘65次至蘭站點收，掛送金華轉掛十二次運出。
3. 自蘭谿站運出下行另貨亦專裝一車，但於必要時得在金華中轉，其中轉費之開支，應先得行車組核准，并每旬列單呈報本課轉知會計課核發。
4. 如蘭谿站運出另貨不敷一車，可到金華後與金華運出另貨合併一車。超過一車者，則以其餘與金華另貨合併一車。運進另貨不敷或超過一車者亦同樣辦理。惟由金蘭兩站合車裝出之另貨，應分裝兩端，每站各佔半車，免致互相倒亂而便取卸。
5. 在蘭谿站卸貨時，應由值班站長代表車隊長在旁監督。
6. 蘭谿站裝車及金華站開啓車門裝載或取卸貨物後重行封門手續，均照新運一一四九號令改良裝卸辦法第九、十兩條規定辦理。
7. 金蘭併裝另貨車在金站卸車時，并應由值班車隊長在金督卸并封門。
8. 如有易損壞物品或不能與他貨併裝之貨物，而必須在金站搬車者，亦應按照第三條辦理。

部分聯運靈樞免收中轉站裝卸費

案奉大部聯字第一

○五七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八案請規定聯運靈樞中轉站脚伏費案第五九案聯運靈樞裝卸費應應規定案，經於第一三六議決案內議決：『明文規定靈樞由中轉站收裝卸費過江時收過江費』等語，查中轉站收取裝卸費與聯運原則不符，故聯運貨物及行李包裹均無收取中轉站裝卸費之規定，若獨對於聯運靈樞由中轉站收取裝卸費，尤屬不合，所有聯運靈樞中轉站裝卸費應一律免收，其有應收過江費者，應由起運站與運費同時核收，至在中轉站搬運或翻裝等費，並不得向樞主或押運人收取，除由鐵路自僱長伏辦理者外，應由各路斟酌情形酌給脚伏津貼，

無論鐵路或脚伕，中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定自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各站脚伕如有需索情事，應即從嚴取締，以維路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查本路與滬杭路辦理聯運靈樞除核收渡江費外，三廊廟與南星橋間搬運照章不收費用，核與部令相符。奉令前因，已再通令知照，并飭三廊廟站遵照嚴禁脚夫不得有需索情事。

#### 部令規定貨物包裝器之計算辦法

案奉 鐵道部業字

第一二二九號訓令

，以據津浦路呈請解釋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五條條文所載：「凡物質輕大之貨物過尺時，應按物體之最長最高最寬處分別量算」一語，應以何者為標準等情；查該細則第五十五條條文及所附過尺量度圖，對於量度及計算辦法均甚明晰，惟查各路對於貨物包裝器之計算方法，間有不同之點，自應規定劃一辦法。茲規定「凡包裝器凸出之物如提耳或其他能屈曲壓低與包裝器外面相平者，應從包裝器之外面起算」，飭遵照等因。已通飭遵照。

#### 規定劃款憑單使用辦法

查運輸課前以發交各段站房

租醫藥費及其他款項等，現金寄遞，頗多不便，經與會計課接洽改用劃款憑單，以代

替現款寄遞，規定外戶劃款憑單使用辦法，定自四月十六日起實行。

### 附錄浙贛鐵路外戶劃款憑單使用

#### 辦法

- 一、凡本局發交各運輸段及各站款項，如客票退票款、貨物賠償款、房租、醫院、醫藥費、以及其他零星款項等，為免除寄遞現款起見，均得填用劃款憑單，憑該單於車站營業進款內撥付現金。
- 二、劃款憑單為三聯式，其填發手續如次：
  - (1) 劃單各聯原有支據號數，收款戶名，付款站名，及發給該款之事由等，均應由填發處所填明，除第一聯存根留存備查外，第二及第三兩聯連同該款支據，一併送交會計課核簽。
  - (2) 俟會計課將支據付款手續完備，於劃單第二聯簽發後，所有支據第二頁及劃單兩聯由填發處所派員至會計課領取，其領取手續，與領現款同，並由填發處所將劃單轉發應付款之段站。
  - (3) 劃單收款人，以本路往來各戶為限。

(4) 劃單第二聯收款人姓名及銀額，非經填發處所正式通知會計課及經簽發人簽名或蓋章不得塗改。

(5) 填發劃單後，填發處所應於原案文稿上加註劃單號數，及填發日期，以便查考。

三、劃單撥付現金手續如次：

(1) 劃單第二聯背面，及第三聯收銀戶蓋章地位，應由收銀人蓋章。

(2) 站長付款時，應先核對簽發人印鑑及簽字。

(3) 經手站長，應於劃單第三聯填明劃款日期，并於經手站長蓋章地位，加蓋名章。

(4) 劃單付款後付款站應將款數列入解款單之銀行支票項下，檢同劃單第二聯，一併送交會計課抵解劃款，其第三聯即逕寄填發處所轉會計課存報，且第三聯收據，應飭收款人照貼足印花章。

四、劃單於三廊廟、靜江西岸、江邊、蕭山、諸暨、臨浦、金華、蘭谿、衢縣、玉山等十站撥付者，每張票面金額最多不得過二百元，其餘各站每張不得

超過五十元，如超過限額，應分別兩單或數單。

五、填發處所寄發劃單及各段站寄回劃單第三聯（收據），除將劃單號數分別在信封外及授受憑單詳細註明外，無需另備公文，以省手續。

規定運至三廊廟站行李裝車及渡江辦法

查各站運至三廊廟站之

行李，往往因在江邊卸車及渡江種種滯滯情形，致旅客在三廊廟站等候提取，殊非利便之道。茲為減少延誤起見，規定下列辦法：

一、各站運至三廊廟行李及聯運行李，於規定掛有守車兩輛之列車，應裝在後面守車，并須分別堆置，不得混亂。至江邊及沿途各站行李，則裝在前面守車，但遇掛守車一輛時亦應單獨堆置，不得混亂。

二、如遇各站至三廊廟及聯運行李在八十件以上時，應由隨車司事或車隊長通知臨浦站長轉告江邊站長增添挑伏，以免臨時發生延誤。

三、三廊廟站押運行李司事於列車由蕭山開行後，應將挑送行李過江之腳伏查點清楚，并將號數記錄

，在江邊站台守候，一俟卸車，將至三站行李件數，立明後點交脚夫挑送押運過江，不得在江站再有延誤。

四、渡江行李仍照前例由三廊廟站長與義渡辦事處接洽派定之專船渡運過江。

五、三廊廟站行李司事每日工作程序分甲乙兩班辦理，甲班行李司事值售一次車行李票并押運一次行李至江邊站過夜，次早接收十二次車行李回至三廊廟，再值售三次車行李票，又押運過江接六次車行李回至三廊廟站。

乙班行李司事值售十二次車行李票，并押運十二次行李至江邊站過夜，次早接收二次行李回至三廊廟，再值售五次車行李票，又押運過江接四次車行李回至三廊廟站。

除上項規定外，如遇雨天，裝卸行李，各站并應妥為照料，不得任令受濕。又渡江時必須覆蓋油布。飭各該站分別督飭在事員司遵照辦理。

#### 規定夏季鮮貨裝運辦法

查夏季鮮貨應儘先裝運并規定裝運車次免使腐爛，前經

運輸課先後通令規定夏季鮮貨并各種牲畜及鹽魚裝運辦法在案。現因車次幾經變更，情形亦各不同，前此所定辦法已不適用；特重行將夏季鮮貨裝運辦法規定，定四月二十日起實行。

#### 附錄夏季鮮貨裝運辦法。

- 一、自江邊下行至金華各站間鮮貨由十一次裝運。
- 二、自江邊下行至蘭谿及金玉段各站鮮貨准由一次掛運，運蘭鮮貨至金卸後應即轉裝五十一次運蘭。
- 三、自金玉段各站上行鮮貨准由二次掛運蘭谿江邊間各站上行鮮貨由十二次裝運。
- 四、上行各種活牲禽應裝十二次及二次或由夜間行駛之各次回頭料車裝運。
- 五、下行至衢縣及玉山之零担鮮貨准由四十五及四十七次材料車之守車裝運，車隊長不得拒絕，并應由裝運站電知鮮貨到達站預備取卸。

#### 規定零貨車由貨主派人押車辦法

據鄭龍運輸段轉據古方站呈略稱：「

據古方晉豐廠來函，以「該廠裝運零貨，因無人押運，每次卸車，失少甚鉅，且亦難明真相，請於嗣後開駛零貨

專車時准予由一人免費隨車押運」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查核所稱屬實，本路為體恤商艱并資招徠起見，特予規定下列押運辦法：(一)凡開辦貨專車一列准由貨主派一人免費押運。(二)凡一次裝運貨滿四整車或四整車以上者，准由貨主派一人付三等半票車價隨車押運。(三)凡一次裝運貨未滿四整車者，准由貨主派一人付三等全票車價隨車押運。(四)無論免費半價及全價均不另給車票，即於貨票內註明由押運人持憑貨票收據乘車，專車得乘坐守車內，非專車得乘坐客車內，但無客車時亦得乘坐守車。此項辦法因係便利貨商保護貨物起見，應作為局訓令第二二七三號乘坐守車辦法之例外，特准定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實行。

#### 召集各關係段站長討論改善收付裝卸費辦法

據會計課會字

第二九五七號呈以據檢查股簽呈：「查本路自二十年六月通車營業以來，關於各站貨物裝卸費之收付手續，雖迭經變更，但迄今仍未臻一致，各站時有多付或少付等情事，致職股稽核帳目極感困難，一有疎忽，流弊滋生，加以目下貨運漸繁，站員於每旬核造裝卸清單(分整車另担碼頭及特種)，手續既極複雜，且極費時間，而職股核對

是項裝卸清單，亦具同樣之感想，抑且耗費卸裝清單格式甚鉅。查裝卸費一項，大部份均已包給商人，本路各站不過代收代付性質，其中並無若何利益，但於時間及經濟上已受巨大之損失。據職之意，擬將是項辦法略予變更，由本路規定價率，懸牌於各站站台明顯處，由站長督率包商直接向貨商收取，則本路各站既無庸記帳及核造裝卸清單，而職股亦無須核對，一轉移之間，雙方省却許多無謂之手續。且職閱鐵道公報所載津浦及膠濟兩路，業已實行是項辦法，貨商與包商均稱利便。揆諸本路情形，亦擬仿照辦理，藉省手續」等情。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擬請准予照辦。復查本局營業用款預算，向係異常緊縮，現下每月應付裝卸費約需六七千元，既係代收代付性質，似可仿照津浦及膠濟兩路辦法處理，以免牽及全年預算支出之總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示遵。等情查屬可行已予批准照辦。惟查裝卸費如改由承辦人直接向貨商收取，易滋弊端，經交運輸課擬定改為仍由車站核收，當日發交承辦商人，以期變通。惟辦理手續甚為繁複，自應事先詳加討究方足以期完善，故特於四月十七日由運輸課召集各該營業副段長及靜江、三廊廟、金華、臨浦、玉山

五站站長，開會討論所擬辦法是否相宜，結果甚為圓滿，一擬即日通飭施行。

### (丁) 一閱月之總務

#### 杭玉段

奉部令修正路局員司接算資歷辦法

奉鐵道部令開：  
茲修正路局員司

接算資歷辦法，為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公布之。并頒發國營鐵道員工資歷接算辦法一份下局。查本路員工資歷，得與國有各路互相接算一案，前經呈由理事會轉奉鐵道部指令照准，并分令飭知在卷。茲奉前因當經抄發國營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通令全體員司知照。(辦法見章則欄)

實行根據員工家屬調查表填發車證

查員工家屬年齡調查表，曾于本

年二月八日，令發連填，并于四月四日令飭限于四月十五日前填齊彙送人事股存查在案。茲查前項調查表多已填送到局。除其中填寫不合者，飭由人事股逕行退還更正，餘均予以登記。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部分員工請領家屬免費乘車證，即根據所送調查表審核填發。至尚有未行填表，及填寫不合，發還更正，而未補送到局者，其請領

家屬免費乘車證，暫概不發給。業經通飭全體員司知照。

員司工警直系家屬因病就診乘坐列車辦法

案據杭玉  
段工務第

二總段呈，以各段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因病赴本路診所或特約醫院就診，倘須搭乘各次列車，應用何種車證，并具何種請領手續，祈核示等情。查本路員司工警，因病赴本路診所，或指定醫院診病，乘車辦法，業經第六次局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內明白規定，并經以第○○號局令通飭遵辦在案，至本路員司工警之直系家屬因病須赴診所或特約醫院就診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出條證明，先用現款購票乘車，將所購客票送請起程站站長蓋章，事後取具醫師所具之證明書，連同蓋章之客票，一併呈由主管長官核轉呈局，經交會計課查明無誤後，即依原購票價，九折發還票款，惟此項因病而購之客票，不列入規定之免費乘車證次數內登記，以示體恤。

規定員工赴特約及指定各醫院診病辦法

查總局診所  
業自三月三

日起暫行停診。所有杭州方面員工病假應取具本局指定之杭州市廣濟等醫院及著名各醫師所出之證明書或方單，以資證明。曾經檢發指定杭州市醫院醫師表，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前發指定杭州市醫院醫師表所列之廣濟醫院，係本路特約醫院。員工就診，除注射等費外不收費用。惟仍應按照向章，由各課股主管人員，填發此次隨令附發之三聯式診病券前往就診以資證明。但此種三聯式診病券，員工及其家屬概行通用，填發時，可分別編號，以免混淆而易查攷，至其他各指定醫院或醫師，凡有員工前往就診者，除應取具該醫院或醫師證明單以作請給病假證明外，所有醫藥各費，均由各就診員工本人自行料理，毋庸填具診病券，以省手續。

#### 令發國聯十八屆禁烟顧問委員會議決案

奉 鐵道部  
總字第一四〇

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二〇二號訓令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查上年五月國聯第十八屆禁烟委員會開會時，我國代表胡世澤，曾提出關於防止外人，與外輪在中國私販及製造麻藥藥品之議案一件，當經會議通過建議於國聯行政院，現此案已經該院議決，由秘書長正

式函達我國國聯代表處呈由外交部函轉到會，查該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亟應予以實施。擬請鈞院查核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司法，外交，財政，交通，鐵道等部暨各省市市政府查照，嗣後如有外人與外輪違反烟禁私行製運事件，應即根據此項議決案，提出交涉。事關防止外人縱毒，理合抄同該議決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議決案，既經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正式函達我國，自應依照實施，嗣後遇有外人或外輪，違反烟禁，私行製運情事，應即一律根據此項議決案辦理。除令飭外交部知照並着轉行各關係國駐華使領知照，暨分令內政，財政，軍政，交通，各部及各省市政府知照及咨請司法院轉司法行政部知照，一面函達軍事委員會及委員長行營查照，一面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議決案一份下局。業經抄發原議決案，令仰全局一體知照。

#### 附錄原議決案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

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

1. 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品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

2. 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烟藥或參與私製麻醉藥者，嚴重主罰。

3. 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烟藥之用者，應即撤銷其保護。

令催新僱工人檢驗體格

查本局新僱工匠夫役檢驗體格辦法，業經公布施行并分

令飭知在案。茲查三四兩月份各部份新僱工人尙未遵章檢驗體格者，為數甚多。茲特總列一表，令飭各該主管人迅予轉飭表列新進工人照章檢驗體格，并將檢驗表分送人事股及主管課登記存查。如再稽延，即按照新僱工匠夫役檢驗體格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人事股通知會計課扣發工資。

玉南段

飭材料股速擬運輸各小橋鋼梁方法

查本路玉南段各橋鋼料，除七大

橋者係由包商承運外，其他各段小橋交大中華王源來承造者，均歸本路自運。所有運輸方法，亟應事先籌劃，以免臨時措施不及，而致延誤。茲特編就橋梁表及鋼橋定購單號數，運料船名，及包商一覽表各一份，發交總務組轉飭材料股迅速妥運。其餘由各商承運者，亦分別函知迅將安裝及運輸方法擬具呈局核奪。

驗收材料應填具收料報告單

查本局派員在滬驗收玉南段鋼軌枕木，等材料

亟應填具報告單，以便稽查。茲特檢同收料報告單一本，令發收料人員，飭於每批驗收完竣後，填具報告，呈局查核。

呈會轉請省府准將善後捐記帳

頃據本局玉山九江兩材料所電稱：「准江

西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局稽徵所通知，本路購運材料，應納善後捐，業奉省令征收半捐現金，不再記帳。料船被扣，乞電示遵」等情。查本路玉南段建築經費非常緊縮。所有路用建築材料入口關稅，既經鐵道部商准財政部飭江海關全數記帳；至運達江西省境擬請豁免清匪善後捐一案，亦經於二十三年九月呈由理事會轉奉江西省政府十月奏



省合秘代電，准予一律記帳征收，令飭遵行在卷。是以關於該段路用材料應納各項捐稅數目，概未列入現時資本支出預算。現在該段工程正在積極進展，材料運輸尤宜敏捷，以免貽誤。江西省清匪善後捐局，忽於是時呈准省府將本路材料改按半捐征收現金，且扣料船。似此情形，匪特影響經費預算；抑亦有礙工程進行。當即呈請理事會迅予據情電呈江西省政府，俯念本路經費困難，令飭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局，仍照原案一律記帳。將扣留料船放行，以利工程。現理事會已代為轉呈江西省政府，請俯念本路關係浙贛兩省交通，經費困難，准予通飭特種物品清匪善後捐局，仍照原案，一律記帳刻正在交涉中。

上下鐵廠所需鋼軌枕木已由京滬路運至浦口

查本路 讓購膠

濟津浦鐵路舊機車貨車業已交貨擬即由浦口運轉九江。關於該項車輛在浦口下駁及在九江上岸應鋪釘軌道以便起卸所需鋼軌枕木等材料，曾經函請上海購料委員會發交由三北輪船公司裝運至浦口。嗣因枕木尙感不敷支配，復函該會均改交由京滬路聯運至浦口車站卸貨，以資迅捷。其運費即按國有各鐵路運輸互用材料辦法，每公里每噸給洋九

厘，輪駁過江費每噸給洋一元零五分。

招練學習轉轍鈎站夫四十名

查本局茲擬招學習轉轍鈎站夫四十名，在玉山

由霍主任鏡清負責訓練，訓練期間，每名每月暫墊伙食費五元，以三個月為限成績優良者，酌派工作，其中三十二名由每分段照規定資格，就當地土著，選送二名，至玉山聽候訓練，開始訓練日期，定於五月十日。業經檢發訓練規則一份，令仰各總分段長遵照選送，并由霍主任迅行籌備，遵照定期開始訓練，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 附錄浙贛鐵路玉南段學習鈎夫

#### 轉轍夫站夫訓練規則

- 第一條 凡應鈎夫轉轍夫站夫之選者應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能書寫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體格健全經本局醫師檢驗及格無不良嗜好并身家清白者為合格
- 第二條 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俟訓練期滿以成績之優劣分別派定鈎夫轉轍夫站夫各職
- 第三條 訓練期內每月暫墊伙食費五元俟派定正式職

務後再就工資內分六個月扣還

第四條 訓練程序按照後列各項分期訓練

第一個月熟讀轉轍夫須知并運輸章程大概與練習  
站夫

各種號誌

第二個月習知各種有關車件轍夫各件名詞行車事

變緊急應付并實地練習

第三個月分別實習各項職務輪流試用

第五條 訓練期滿派定職務後即應照章取具保證

第六條 訓練地點玉山車站

何其仙等呈請早日發給地價

頃據何其仙等呈稱：竊  
民等之田畝，自去冬經

貴局收用後，迄今時已半載，應得田價，尙未照給。查南  
昌縣屬民田，經航空委員會收為飛機場用者，每畝給價洋  
八十元，當量地完畢時，即行照畝給款，人民雖受失業之

## 更正啓事

茲將本刊接到本局會計課更正函一件照登如下：

苦，而給價期速，尙可另謀營業，心甚感激。惟 貴局收  
用之田，聞每畝給洋三十元，田價之少，人民痛苦固不待  
言，詎田畝被收半年，路已築成，日昨前赴浙贛鐵路局南  
昌辦事處請求發給收用田價，當據答覆，「以總局未能撥  
款，俟手續辦完，最快亦在半年後付款」云云，似此，民  
等被收用之田價，須一年方能領收，在此一年中，民等既  
無田耕，又無款另行營業，衣食當然無着。務乞貴局從速  
將已收田畝，發給田價，俾民等得以另謀營業，並乞俯予  
從優發給，在南昌市內之田，每畝最少六十元，在南昌市  
外之田，每畝三十元，以示體恤，否則民等惟有坐食坐索  
，藉維生活等情到局。當以本路玉南段徵收用地價格，業  
經規定，呈奉江西省政府批准在案，自應依照規定辦理，  
所請從優發給，應毋庸議等語，批令該民等知照。并一面  
令行第四總段趕速辦理徵收手續呈核，以憑發價。

查本路日刊第一卷第十一期登載曾世榮君所著之營業

用款統計的分析一文內，（未完）除各表數字，頗多滋誤，應予更正外，其他敘述各節，亦多與事實不符，茲特分別闡明如下，俾資徵實。原文第六頁「例如金玉段因建築經費資本有限，有若干方面，在江蘭段營業用款項下撥付報銷」云云，按江蘭金玉兩段，雖資本來源相同，而設賬各別，不相含混，金玉段自二十一年七月開始設賬建築以來，所有建築費用，絲毫未在用款列報，惟該段有一部分測量費，在建築賬總務費內列報，因結果同屬資本範圍，殊無礙於事實，且係奉令辦理者。又車務人員養成班在養成時期之一切費用，皆由學員自行負擔，無用款報銷之必要，而原文第六頁「依鐵路會計原則……仍作資本報銷」云云，按會計則例雖有如是之規定，但本路為求路產原價之實在，並經建設廳之同意，將建築時營業收支另行設賬，不與資本支出相抵銷，此種辦法，於資本原價之計算，似較為精確，至二十三年七月以前金玉段工務維持費之列入資本賬，係基於預算之規定，資本賬既未曾結束，自不能在用款列報，况二十一年七月間金玉段之路基尚未動工，何從列入工務維持費，蓋此係一部分之通車營業，實不能以概括論也。

原文第八頁統計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所列之工務維持費，係推測修正理想的營業用款，與其推測是項用款之增減，無甯以玉金段 O.P.T. 數字加入，較為適當，蓋統計貴乎實在，不能專事推測。

又原文謂「營業用款之百分率逐漸增加，……不能量入為出，」云云，查鐵路為永久之事業，路線既長，規模亦大，非小企業所能比擬，故所有費用，一經預算確定，便不能隨時任意增減，當金玉段方始營業時，以一般之推測，其收入必有相當之增加，但經過事實之證明，却與原有之期望，相去甚遠，至於支出方面，自不能因收入之衰微，而驟予核減，蓋癥結在社會經濟之衰落，而非不能量入為出，年來百業蕭條，豈獨本路而已。

總之，杭玉段自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皆係逐段營業時期，且以地方經濟及其他種種原因，故所得之統計，難期準確，則其分析，自未必據是而貿然判斷其得失耳。

上述各節，除抄送會君查照外，相應函請於月刊內，代為更正為荷。

# 總公司圖書館報告

茲將同仁，外界四月份惠贈書籍，及自購圖書目錄開列於後：

**捐贈各書**

書名	冊數	捐贈者
最近國際現勢	一冊	丁受春先生
日本的解剖	一冊	同上
旅行雜誌	一冊	同上
旅行雜誌	一冊	同上
旅行雜誌	一冊	同上
旅行雜誌	一冊	同上
旅行雜誌	一冊	同上
東方雜誌	卅一卷八期至卅一卷廿四期	楊起翰先生
新中華	二卷八期至二卷廿二期	共十五本
文學	二卷四至五兩期	共八本
文學	三卷一至六期	共八本
現代	五卷一至六期	共七本
現代	六卷一期	同上

無名文藝月刊 一卷一期 一本 同上

中國銀行報告 一本 中國銀行

金台平陽傳 一本 葉汝章先生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一本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新運總會會刊十九期 一本 同上

**自購新書**

訂閱國際貿易導報全年 一份

預約新知辭典 一部

預約新科學辭典 一部

預約萬有文庫第二集正編 一部

查本部訂購之第二集正編萬有文庫第一次出版各書，業經領到，現正編碼登記除詳細目錄另行刊登外，如欲借者，請來館依照借書手續辦理可也。

遺失證章

杭玉段工務第二總段解僱值班工人遺失銅牌聲明作廢

前第一值班鄭志忠第三三七一號  
 前第一值班周海亭第四六八九號  
 前第一值班許文仁第三五九〇號  
 前第一值班鍾益沅第三五九二號  
 前第一值班劉時千第四七〇九號  
 前第二值班吳金章第四二五一號  
 前第三值班鄭元德第四七〇七號

以上共計遺失銅牌七塊特此聲明作廢。

毛振福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遺失運字第一〇四〇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註銷並補領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第三分段航慈溪看橋夫黃天台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於四月十二日失落第五〇四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玉段工務第四分段第二十九道班小工章榮富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於三月二十八日因上街購物遺失工一總字第九九四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曾言龍遺失服務證及銅牌聲明

茲遺失杭玉段工二總字第六六四號服務證一張及第四一三三號銅牌一塊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王被澤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遺失機字第二十一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註銷並補領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玉工務第八分段道班工人買鈞泰遺失服務證聲明

茲遺失第八五三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文思明焚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前奉局發運字二七九號服務證一張因於二月十八日江邊大火延燒三層樓宿舍致遭焚失除呈局註銷並補領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俞文章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於三月十八日遺失機字三二五號服務證一枚除呈請註銷並補領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趙濟才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於上年九月間在賀村站服務因遺失機字之二二〇六號服務證一張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下行

浙贛鐵路杭玉段行車時刻表

上行

公 里 (距江邊)	十一次 客貨 混合車	一 次 快 車 頭二三等 臥車 餐車	五 次 快 車 二三等	三 次 快 車 二三等 餐車	站 名	四 次 快 車 二三等 餐車	六 次 快 車 二三等	二 次 快 車 頭二三等 臥車 餐車	十二次 客貨 混合車
0	21.40	19.25	14.20	9.30	開 江 邊 到	16.05	12.00	6.00	5.00
8	22.17	19.43	14.40	9.48	開 蕭 山 開	15.50	11.45	5.45	4.44
17	22.38	20.02	15.00	10.08	開 白 鹿 塘 開	15.28	11.23	5.10	4.09
23	23.40	20.22	15.27	10.23	開 臨 浦 開	15.17	11.10	5.00	3.55
31	24.00	20.41	15.46	10.42	開 尖 山 開	14.55	10.43	4.20	3.07
40	0.18	20.56	16.03	10.58	開 洞 浦 開	14.39	10.22	4.03	2.49
50	0.40	21.17	16.24	11.17	開 直 埠 開	14.18	10.00	3.43	2.27
57	1.02	21.35	16.45	11.38	開 白 門 開	14.00	9.41	3.24	2.07
65	1.87	21.55	17.10	12.00	開 諸 暨 開	13.45	9.24	3.10	1.50
83	2.17	22.30	17.47	12.35	開 牌 頭 開	13.09	8.44	2.19	1.05
90	2.47	22.47	18.04	12.53	開 安 華 開	12.52	8.27	2.01	0.45
98	3.10	23.02	18.20	13.08	開 鄭 家 場 開	12.36	8.11	1.46	0.17
110	4.20	23.49	19.10	13.55	開 蘇 溪 開	12.05	7.40	1.15	23.38
122	5.20	0.20	19.35	14.19	開 義 烏 開	11.31	7.06	0.28	22.30
137	6.33	0.48	20.04	14.46	開 義 李 開	11.01	6.36	23.52	21.14
151	7.07	1.17	20.34	15.15	開 孝 順 開	10.35	6.08	23.26	20.30
163	7.27	1.36	20.54	15.34	開 塘 埠 開	10.11	5.42	23.02	19.46
178	7.53	2.02	21.20	16.00	到 金 華 開	9.40	5.10	22.30	19.10
191	9.30	3.00			開 古 方 開			21.30	17.43
207	10.06	3.36			開 湯 溪 開			21.07	17.20
215	10.24	3.54			開 湖 鎮 開			20.30	16.36
228	11.08	4.38			開 龍 游 開			20.12	16.18
240	11.30	4.59			開 安 游 開			19.46	15.49
251	11.52	5.21			開 樟 樹 潭 開			19.02	15.00
260	12.09	5.38			到 雷 縣 開			18.41	14.38
269	12.34	6.03			開 雷 縣 開			18.22	14.19
279	12.52	6.21			開 廿 里 街 開			17.57	13.47
295	13.11	6.40			開 後 溪 街 開			17.41	13.31
309	14.09	7.21			開 江 山 開			17.23	13.12
317	14.57	7.50			開 賀 村 開			16.52	12.42
323	15.26	8.08			開 新 塘 邊 開			16.13	11.46
341	15.46	8.22			開 下 鎮 開			15.55	11.10
	16.25	9.00			到 玉 山 開			15.41	10.41
								15.00	10.00

二十二時，即 22.00；午夜十二時，則為二十四時，即 24.00；其餘依此類推。  
 鐵路行車時刻，每日以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每小時以六十分計算，例如下午一時十五分，則為十三點十五分，即 13.15；夜間十時，則為

下行

金 蘭 支 線 時 刻 表

上行

公 里 (距金華)	五十七次 江蘭間 直通車	五十五次 金 蘭 區間車	五十三次 金 蘭 區間車	五十一次 金 蘭 區間車	站 名	五十二次 蘭江間 直通車	五十四次 金 蘭 區間車	五十六次 金 蘭 區間車	五十八次 金 蘭 區間車
0	16.15	13.10	10.00	2.40	開 金 華 到	9.00	12.30	15.20	21.50
9	16.34	13.29	10.19	2.59	開 竹 馬 開	8.42	12.12	15.02	21.32
22	17.05	14.00	10.50	3.30	到 蘭 溪 開	8.10	11.40	14.30	21.00

###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發行 浙 鐵 路 局

編輯 浙 鐵 路 局 總 務 課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自働電話一〇五〇號

地 址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杭 州 裏 西 湖 浙 鐵 路 局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全 年 十 二 冊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九 角 六 分	